



北京交通大学风味餐厅经营服务引进项目

(项目编号: ZXY-2022-F26820)

遴 选 文 件

采 购 人: 北京交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遴选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3
第五章	合同协议	93
第六章	遴选评审标准	103

第一章 邀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交通大学的委托，对“北京交通大学风味餐厅经营服务引进项目”进行遴选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遴选。

一、遴选项目名称：北京交通大学风味餐厅经营服务引进项目

遴选项目编号：ZTXY-2022-F26820

二、采购内容（遴选范围）：

分包 1：东快餐厅服务经营（服务期：3+2 年），位于北京交通大学主校区学一餐厅二层，面积约 900 m²。具体要求详见遴选文件《第四章》。

分包 2：明湖餐厅服务经营（服务期：3+2 年），位于北京交通大学主校区学一餐厅三层，面积约 900 m²。具体要求详见遴选文件《第四章》。

分包 3：学四风味餐厅服务经营（服务期：3+2 年），位于北京交通大学主校区学四餐厅二层，面积约 500 m²。具体要求详见遴选文件《第四章》。

分包 4：东区中快餐厅服务经营（服务期：3+2 年），位于北京交通大学东校区学生餐厅一层（部分），面积约 1500 m²。具体要求详见遴选文件《第四章》。

分包 5：学苑风味餐厅服务经营（服务期：3+2 年），位于北京交通大学学苑区学生餐厅（部分），面积约 500 m²。具体要求详见遴选文件《第四章》。

分包 6：学苑西式快餐厅服务经营（服务期：3+2 年），位于北京交通大学学苑区学生餐厅（部分），面积约 600 m²。具体要求详见遴选文件《第四章》。

分包 7：益民餐厅服务经营（服务期：3+2 年），位于北京交通大学家属区（学一餐厅南墙外），面积约 160 m²。具体要求详见遴选文件《第四章》。

分包 8：西式快餐厅服务经营（服务期：3+2 年），位于北京交通大学主校区学活一层，面积约 500 m²。具体要求详见遴选文件《第四章》。

注：合同期限采取 3+2 模式，即 3 年合同期满后，经学校对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的履约情况（包括安全稳定、服务质量、菜品质量及价格、师生满意率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考核

达标，师生满意率达标，乙方可继续履行合同。3年合同期满后，若乙方各项服务未达学校要求，或连续三次以上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赔偿要求。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遴选文件发售：

1. 遴选文件发售时间：2022年12月15日起至2022年12月22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2. 遴选报名费（提供PDF格式遴选文件）：每包人民币500元，如需遴选文件Word格式电子版，人民币50元，疫情期间，本项目只接受线上报名，遴选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3. 获取遴选文件的方式：

（1）获取方式：邮件（潜在供应商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搜索本项目遴选公告，下载电子版报名登记表，报名期限截止时间前，将报名表、支付标书款凭证的扫描件发至邮箱635176398@qq.com，逾期恕不接受）。

（2）标书款支付方式：潜在供应商对公账户支付至：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恕不接受。

(3) 在收到标书款 1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将遴选文件（电子版）以邮件形式发给已报名的供应商。

(四) 联系人：李响、王师安。

(五) 联系电话：010-51909075。

五、申请文件的递交：

(一) 递交文件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00—9:30（北京时间）；

(二)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恕不接受；

(三) 递交文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 层 1113 室。

采购人：北京交通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上园村 3 号

联系人：侯老师

电 话：010-51683701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 政 编 码：100022

联 系 人：李响、王师安

电 话：010-51909075

传 真：010-51909075

电子邮箱：635176398@qq.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邀选单位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邀选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二)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供应商

(一)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邀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邀选费用

1. 邀选报名费（提供 PDF 格式邀选文件）：人民币 500 元，如需邀选文件 Word 格式电子版，人民币 50 元，疫情期间，本项目只接受线上报名，邀选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2.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邀选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邀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邀选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三) 邀选保证金

1. 每包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5,000 元）作为邀选保证金（电汇或者支票等非现金形式，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信息：

(1)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3) 账号：346756034237。

注：网银电汇遴选保证金的须写清项目编号（如有分包，请注明分包号）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提交遴选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申请文件的；

(2)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遴选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付代理服务费的；

(6) 成交人擅自放弃成交结果的。

4. 遴选保证金的退还：

(1) 成交人的遴选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未成交人的遴选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2) 遴选保证金将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以支票形式办理退遴选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成交通知书或未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遴选保证金收据、退遴选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

(3)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遴选保证金的，除退还遴选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四) 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付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成交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遴选保证金。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每包成交人需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5000 元）。

三、 邀选文件

（一）邀选文件构成

1. 邀选文件由邀选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邀选文件组成：

第一章 邀选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协议

第六章 邀选评审标准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邀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未按照邀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申请文件未对邀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二）邀选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邀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邀选单位。邀选单位将对在邀选截止日期以前收到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邀选文件的修改

1. 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邀选单位可主动的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邀选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2. 邀选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邀选文件领取者，修改和补充文件作为邀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回函确认）。

3. 为使供应商准备遴选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遴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遴选单位可以视遴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遴选截止时间和遴选时间。

四、申请文件

（一）申请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遴选单位就有关遴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申请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下列各项，应按照遴选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并按顺序装订，带*号的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未按要求响应，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商务文件	要求
1	*申请函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2	*遴选报价表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仅参与分包7须提供)。
3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6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8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10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11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偏离表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12	*商务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13	项目实施(经营服务)方案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14	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15	遴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16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17	退保证金格式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三) 应答内容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申请文件须对遴选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遴选处理。
2. 申请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第（二）条规定的顺序排列，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申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3. 申请文件应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第三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能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申请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提交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必须保证申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 全部申请文件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本一致，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申请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遴选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四) 报价

1. 所有申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验收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

（五）申请有效期

1. 申请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申请有效期不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申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申请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申请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遴选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遴选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申请文件的编制及密封

1. 申请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申请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申请代表人签字，加盖供应商业务公章。
2. 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U 盘，加盖公章并签字后的申请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
3. 申请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采用活页夹方式或未装订的申请文件为无效申请文件。
4. 供应商应将申请文件正本、副本、遴选报价表、电子版分别封装在独立的密封袋（箱）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遴选报价表”、“电子版”字样，同时注明项目编号、遴选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

5.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中指明的递交地址。

（2）注明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项目编号和“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6.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申请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7.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包	
递交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8.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申请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七）申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申请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申请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2. 申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 申请文件的正本中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影印件等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明真实、有效。正本中加盖的公章是复印、影印形式的，其申请文件无效。

4. 本《遴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供应商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写签字或签章（红色方章）。否则其申请文件无效。

五、 申请文件的递交

（一）遴选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申请文件递交至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 遴选单位可以视遴选具体情况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遴选文件延长遴选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遴选单位和供应商受遴选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遴选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遴选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申请文件。

（二）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遴选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遴选截止时间前送达遴选单位的，遴选单位予以接受，书面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 在遴选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
3. 从遴选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申请文件格式中确定的遴选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申请。

六、 遴选

（一）遴选

1. 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申请文件。

2. 信用信息查询

- (1) 遴选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 (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 (3) 截止时点：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 组建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1. 遴选单位根据遴选内容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2. 评审内容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申请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从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 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不允许在遴选后修正。

4. 遴选委员会对申请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申请文件本身及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补充材料。

(三) 申请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对其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申请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申请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 遴选过程保密

1. 遴选之后，直到授予成交（未成交）通知书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遴选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任何企图影响评审委员会的言行，将导致申请被拒绝，并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人

（一）成交候选人

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遴选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将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排列。申请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成交、未成交通知

遴选单位将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二）签订合同

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之内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 纪律和监督

（一）纪律要求

1. 对遴选单位的纪律要求

遴选单位不得泄露遴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与遴选单位串通，不得向遴选单位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评审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遴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遴选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遴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九、询问与质疑

（一）询问

1. 供应商对遴选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遴选文件、遴选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遴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遴选文件之日或者遴选文件发售截止之日；
 - (2) 对遴选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遴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遴选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七）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八）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九）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3 室。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申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一）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须正面回答。

（二）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三）评审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并根据遴选文件的要求，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四）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恕不退还。

（五）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六）正本须具有申请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申请文件组成

附件一 申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
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XXXXXX 项目遴选的
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申请。为此：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遴选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遴选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遴选单位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遴选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公司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3. 提供遴选须知规定的全部申请文件，包括申请文件的正本 1 份，副本 4 份，遴选报价表 1 份，电子版【U 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申请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遴选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申请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保证提供的申请文件均按遴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7. 保证遵守遴选文件的规定。
8. 我方愿意向贵方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遴选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申请文件，包括申请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

附件，确认无误。

10. 本申请文件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1.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遴选中的陈述和本申请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遴选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申请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12. 与本遴选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二 邀选报价表（仅参与分包 7 的供应商须提供）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包号: 7

服务名称	邀选报价（经营服务费）（元/年）	服务期
		5 年

注:

- 经营服务费用于为乙方经营所用的食品原材料统一采购，负责为乙方统一付款、结算并进行财务管理，为乙方安装就餐刷卡机。
- 甲方人员对乙方的经营、销售、安全、服务等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为乙方从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
- 为乙方协调相关部门对餐厅日常使用设备进行维修。
- 此报价为固定报价，不作为评分标准值。
- 经营服务费不得低于 120,000 元/年，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全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三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四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六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近 3 个月内，银行为供应商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供应商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供应商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七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遴选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八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遴选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九 参加本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内容自拟，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十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全称：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十一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注：若均满足遴选文件要求，请标注：“全部条款均满足遴选文件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全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十二 商务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注：若均满足遴选文件要求，请标注：“全部条款均满足遴选文件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全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十三 项目实施（经营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实施（经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经营方案，人员配备，应急预案，日常防疫措施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环境布置、装修设计方案等。

供应商全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十四 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用户单位	合同名称	联系人和电话	备注

注：（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十五 遴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十六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遴选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遴选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十七 退保证金格式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行号: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招标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供应商全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背景：

1. 受疫情政策影响，师生返校安排按照学校要求返校，就餐人数暂不固定。正常情况下学校师生有 3 万多人。高校食堂社会效益优先，营业时间及寒暑假是否营业必须服从学校统一要求。
2. 经营过程中的水电费按照学校和国家有规定执行，先由学校代缴，每月月底从返还乙方的结算单中予以项目费用扣除。
3. 固定资产在成交人入驻时进行现场清点交接。

分包 1 东快餐厅服务经营

名称	需求要求	服务期
东快餐厅服务经营	<p>1. 位于北京交通大学主校区学一餐厅二层，面积约 900 m²。</p> <p>2. 意向合作期为 5 年。服务经营期限采用 3+2 委托经营模式，学校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对合作方定期进行考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期满 3 年后，若合作方各项服务指标符合学校要求，合作方可以继续履行合同；若合作方各项服务指标未达学校要求，则学校有权同合作方提前解除合同。</p> <p>3. 服务经营范围为特色风味小吃。营业时间以招标人规定时间为准。</p> <p>4. 申请人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兼投不兼中，按照自然分包号顺序进行评审。例如：申请人 A 同时参与分包 1、分包 2 的投标，若有幸成为分包 1 的预成交人，则可以继续参与分包 2 的评审，但不能作为预成交人，按照得分顺延排名。</p> <p>5. 具有国家规定的从事餐饮服务行业的相关执照。</p> <p>6. 具有从事大型餐饮服务的经历和经验，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信誉，无违约、违法行为，在以往餐饮经营中未发生饮食卫生安全事故等问题。（需附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7. 具有经营餐饮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资金、设备、从业人员有效的健康证明等。</p> <p>8. 具备完善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严格的成本核算制度，规范的食品卫生、服务、管理等各项制度。</p> <p>9. 管理团队稳定、诚信度高、餐饮管理经验丰富、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紧急处理预案”。</p> <p>10. 具有维护高校校园政治稳定的目标意识、良好的抗压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p> <p>11. 具备在餐饮行业经营管理三年以上的经验和良好信誉，熟知类似高校餐饮服务的公益性、保障性、阶段性等特征，注重社会效益，诚信度高，安全意识强，能够履行服务育人职责。</p> <p>12. 校庆日等学校重大庆祝活动须按照学校要求进行让利服务，每</p>	5 年

	<p>两个月须承诺更换菜品，鼓励在中华传统节日举办让利活动并做出相应承诺。</p> <p>13. 应配合采购方测算餐厅销售毛利率数据。</p> <p>14. 申请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项目实施（经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经营方案，人员配备，应急预案，日常防疫措施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环境布置、装修设计方案等。</p> <p>15. 合作方签订合同前，应将拟服务经营品类及价格上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核。</p> <p>16. 合作方在合同签订前，应一次性向采购方缴纳服务经营风险保障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食品原材料采购周转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服务期内产生的费用据实结算。</p> <p>17.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进一步规范高校引入社会餐饮企业承办学生食堂管理的意见》（京教勤〔2013〕9号）《北京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办法（试行）》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p> <p>18. 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各项食品安全制度。</p> <p>19. 合作方的经营时间和经营安排要服从采购方的统一管理，如有特殊情况应提前一周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p> <p>20. 合作方必须自行提供服务经营，不得将服务经营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不得进行转租出租。不得利用场所进行非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活动。</p> <p>21. 合作方应做好疫情防控、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防止非工作人员擅自进入加工操作间及原料存放间，确保学校师生的食品卫生与安全。</p> <p>22. 为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合作方经营过程中所用的全部伙食原材料必须经采购人统一采购（采购费用及运输成本由合作方支付）。禁止任何时间发生自采情况，经学校统一采购的原材料必须用于对学校师生的食品生产及服务经营中，禁止发生转手倒卖原材料</p>	
--	--	--

	<p>等违规行为。合作方须提前一天向采购人提交原材料采购计划表。</p> <p>23. 合作方应加强对原材料采购、储存、加工、出售等可能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的重要环节的监管，确保规范操作，消除食品卫生安全隐患，保证食品安全。如果出现食源性疾患或食物中毒、安全生产等事故，均由合作方承担全部责任，经政府权威部门鉴定后，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条款追究合作方的责任。</p> <p>24. 合作方经营服务过程中应接受并配合采购人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加强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培训，全面做好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p> <p>25. 合作方应确保按照合理价格提供餐饮服务，严格遵守《北京教委关于印发北京高校学生食堂成本核算指导标准的通知》（京教勤〔2011〕6号）中关于成本核算和价格水平的相关规定。</p> <p>26. 为保障师生权益，采购人对合作方的销售毛利率、物料率和菜价进行监管。</p> <p>27. 合作方经营的食品品种、价格、服务质量、安全卫生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卫生要求及学校要求。所出售的食品价格必须经过严格的成本核算，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制售，食品需明码标价，且价格、质量、安全、卫生、服务必须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局、学校等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若采购人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采购人有权对合作方进行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p> <p>28. 合作方对饭菜价格的确定及调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涨价，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影响，合作方要承担相应责任。</p> <p>29. 合作方的饭菜价格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审批通过的响应报价毛利率，并须接受采购人管理部门的定期考核。如出现超出响应报价的情形，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收缴超出部分收入，并责令合作方立即整改；若1年内超出响应报价的情形超过3次，采购人有权立即停止合作，合作方须于一周内退出合作管理餐厅，采购人不承担合作方任何损失。</p> <p>30. 合作方应按照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及标准，同时按照采购人的要</p>	
--	--	--

	<p>求，进行餐厅、厨房的卫生清洁及用餐器具的清洗消毒。若达不到卫生标准，不允许制售（不符合卫生监督部门要求的品种，不允许销售）。</p> <p>31. 合作方须遵守学校财务相关管理规定，在经营过程中使用采购人提供的一卡通售饭系统，禁止任何形式的现金售卖。</p> <p>32. 结算方式月结，结算时间及形式以采购人财务结算周期及要求为准。</p> <p>33. 合作方应严格依法依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提供服务，同时须建立健全自身的内部管理制度。</p> <p>34. 合作方经营过程中每天各岗位上岗人员应满足经营和师生服务需求。</p> <p>35. 合作方应认真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各项与劳动用工相关的法律法规。合作方的员工与合作方存在劳动关系，合作方应与所聘用的员工保持合法合规的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不得出现任何劳动、劳务纠纷。合作方聘用的员工与合作方之间出现的所有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合作方应自行妥善处理，若因劳动纠纷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由合作方赔偿。</p> <p>36. 合作方须提供经营餐厅项目负责人、委派驻场经理的有效证明文件，项目负责人和委派驻场经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p> <p>37. 合作方负责本餐厅工作人员的聘用、管理、培训和劳务费用等一切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工资、保险、福利、服装、交通、健康体检、工伤险、意外险等）。</p> <p>38. 合作方所有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均应达到但不限于下列要求：经培训后上岗，并按照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持有健康证；按照餐饮服务行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合作方要求，统一着装、仪容、仪表及服务态度均应遵守餐厅经营服务规范，遵守食品卫生行业的规定。</p> <p>39. 合作方安排的从业人员上岗必需的相关证件由合作方自行办理，所有人员均持健康证上岗。证件不全者不得上岗，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合作方全部承担。所有从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工</p>	
--	---	--

	<p>装费用由合作方自行承担。</p> <p>40. 合作方在服务期间需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接受卫生防疫部门（食药部门）、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不符合规定的要认真整改；须按规定程序加工食品，按要求储存食品原料；定期消毒，做好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定期进行员工的身体健康检查，体检费用由合作方自行承担。严防病从口入，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定期进行生产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知识培训。使用的物品等加工器具应按相关食品卫生标准规定使用，做到餐餐消毒，并留存消毒记录备查。</p> <p>41. 合作方对餐饮场地在合作期限内有使用权，如需重新对项目场所进行内部装修改造，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按照采购人的施工管理要求进行施工，且装修费、改造费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合作方自行承担。未经采购人同意，合作方不得随意调整、改变经营场地原有的水电管线、布局等基础设施。合作方装修及购置相应设备后，不管何种原因提前解除合作协议或合作协议期满后，采购人均不对合作方装修及设备购置费用进行补偿。</p> <p>42. 合作方应妥善管理和使用项目场所和采购人所有权的基本设施，除因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因合作方原因致使项目场所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以及对采购人所有权的设备设施造成损毁的，合作方必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合作方须自行解决项目场所所需的其他设备设施。</p> <p>43. 合作方须承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使用费、餐厅消毒费、设备维修和养护费、油烟道清洗、垃圾清运、餐厨垃圾处理、灭蟑灭鼠、废弃油脂处理、均摊的公共设施维修费等。以上费用由采购人从合作方卡机流水中扣缴。</p> <p>44. 因合作方发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合作方自行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若因此对采购人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由合作方承担赔偿责任。</p> <p>45. 合作方经营服务过程中做到文明服务，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任何冲突，服务优质，以社会效益优先。</p>	
--	--	--

	46. 双方应定期通过多种形式对餐饮项目的管理和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采购人定期组织师生对合作餐厅进行满意度考核对于满意度不达标的合作管理单位，采购人有权立即停止合作，合作方须于 2 天内退出合作管理餐厅，采购人不承担合作方的任何损失。合作方应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及建议，改进服务品质，提升师生满意度。	
--	--	--

分包 2 明湖餐厅服务经营

名称	需求要求	服务期
明湖餐厅服务经营	<p>1. 位于北京交通大学主校区学一餐厅三层，面积约 900 m²。</p> <p>2. 意向合作期为 5 年。服务经营期限采用 3+2 委托经营模式，学校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对合作方定期进行考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期满 3 年后，若合作方各项服务指标符合学校要求，合作方可以继续履行合同；若合作方各项服务指标未达学校要求，则学校有权同合作方提前解除合同。</p> <p>3. 服务经营范围为特色风味小吃。营业时间以招标人规定时间为准。</p> <p>4. 申请人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兼投不兼中，按照自然分包号顺序进行评审。例如：申请人 A 同时参与分包 1、分包 2 的投标，若有幸成为分包 1 的预成交人，则可以继续参与分包 2 的评审，但不能作为预成交人，按照得分顺延排名。</p> <p>5. 具有国家规定的从事餐饮服务行业的相关执照。</p> <p>6. 具有从事大型餐饮服务的经历和经验，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信誉，无违约、违法行为，在以往餐饮经营中未发生饮食卫生安全事故等问题。（需附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7. 具有经营餐饮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资金、设备、从业人员有效的健康证明等。</p> <p>8. 具备完善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严格的成本核算制度，规范的食品卫生、服务、管理等各项制度。</p> <p>9. 管理团队稳定、诚信度高、餐饮管理经验丰富、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紧急处理预案”。</p> <p>10. 具有维护高校校园政治稳定的目标意识、良好的抗压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p> <p>11. 具备在餐饮行业经营管理三年以上的经验和良好信誉，熟知类似高校餐饮服务的公益性、保障性、阶段性等特征，注重社会效益，诚信度高，安全意识强，能够履行服务育人职责。</p> <p>12. 校庆日等学校重大庆祝活动须按照学校要求进行让利服务，每</p>	5 年

	<p>两个月须承诺更换菜品，鼓励在中华传统节日举办让利活动并做出相应承诺。</p> <p>13. 应配合采购方测算餐厅销售毛利率数据。</p> <p>14. 申请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项目实施（经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经营方案，人员配备，应急预案，日常防疫措施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环境布置、装修设计方案等。</p> <p>15. 合作方签订合同前，应将拟服务经营品类及价格上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核。</p> <p>16. 合作方在合同签订前，应一次性向采购方缴纳服务经营风险保障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食品原材料采购周转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服务期内产生的费用据实结算。</p> <p>17.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进一步规范高校引入社会餐饮企业承办学生食堂管理的意见》（京教勤〔2013〕9号）《北京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办法（试行）》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p> <p>18. 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各项食品安全制度。</p> <p>19. 合作方的经营时间和经营安排要服从采购方的统一管理，如有特殊情况应提前一周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p> <p>20. 合作方必须自行提供服务经营，不得将服务经营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不得进行转租出租。不得利用场所进行非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活动。</p> <p>21. 合作方应做好疫情防控、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防止非工作人员擅自进入加工操作间及原料存放间，确保学校师生的食品卫生与安全。</p> <p>22. 为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合作方经营过程中所用的全部伙食原材料必须经采购人统一采购（采购费用及运输成本由合作方支付）。禁止任何时间发生自采情况，经学校统一采购的原材料必须用于对学校师生的食品生产及服务经营中，禁止发生转手倒卖原材料</p>	
--	--	--

	<p>等违规行为。合作方须提前一天向采购人提交原材料采购计划表。</p> <p>23. 合作方应加强对原材料采购、储存、加工、出售等可能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的重要环节的监管，确保规范操作，消除食品卫生安全隐患，保证食品安全。如果出现食源性疾患或食物中毒、安全生产等事故，均由合作方承担全部责任，经政府权威部门鉴定后，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条款追究合作方的责任。</p> <p>24. 合作方经营服务过程中应接受并配合采购人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加强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培训，全面做好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p> <p>25. 合作方应确保按照合理价格提供餐饮服务，严格遵守《北京教委关于印发北京高校学生食堂成本核算指导标准的通知》（京教勤〔2011〕6号）中关于成本核算和价格水平的相关规定。</p> <p>26. 为保障师生权益，采购人对合作方的销售毛利率、物料率和菜价进行监管。</p> <p>27. 合作方经营的食品品种、价格、服务质量、安全卫生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卫生要求及学校要求。所出售的食品价格必须经过严格的成本核算，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制售，食品需明码标价，且价格、质量、安全、卫生、服务必须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局、学校等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若采购人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采购人有权对合作方进行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p> <p>28. 合作方对饭菜价格的确定及调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涨价，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影响，合作方要承担相应责任。</p> <p>29. 合作方的饭菜价格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审批通过的响应报价毛利率，并须接受采购人管理部门的定期考核。如出现超出响应报价的情形，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收缴超出部分收入，并责令合作方立即整改；若1年内超出响应报价的情形超过3次，采购人有权立即停止合作，合作方须于一周内退出合作管理餐厅，采购人不承担合作方任何损失。</p> <p>30. 合作方应按照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及标准，同时按照采购人的要</p>	
--	--	--

	<p>求，进行餐厅、厨房的卫生清洁及用餐器具的清洗消毒。若达不到卫生标准，不允许制售（不符合卫生监督部门要求的品种，不允许销售）。</p> <p>31. 合作方须遵守学校财务相关管理规定，在经营过程中使用采购人提供的一卡通售饭系统，禁止任何形式的现金售卖。</p> <p>32. 结算方式月结，结算时间及形式以采购人财务结算周期及要求为准。</p> <p>33. 合作方应严格依法依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提供服务，同时须建立健全自身的内部管理制度。</p> <p>34. 合作方经营过程中每天各岗位上岗人员应满足经营和师生服务需求。</p> <p>35. 合作方应认真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各项与劳动用工相关的法律法规。合作方的员工与合作方存在劳动关系，合作方应与所聘用的员工保持合法合规的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不得出现任何劳动、劳务纠纷。合作方聘用的员工与合作方之间出现的所有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合作方应自行妥善处理，若因劳动纠纷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由合作方赔偿。</p> <p>36. 合作方须提供经营餐厅项目负责人、委派驻场经理的有效证明文件，项目负责人和委派驻场经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p> <p>37. 合作方负责本餐厅工作人员的聘用、管理、培训和劳务费用等一切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工资、保险、福利、服装、交通、健康体检、工伤险、意外险等）。</p> <p>38. 合作方所有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均应达到但不限于下列要求：经培训后上岗，并按照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持有健康证；按照餐饮服务行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合作方要求，统一着装、仪容、仪表及服务态度均应遵守餐厅经营服务规范，遵守食品卫生行业的规定。</p> <p>39. 合作方安排的从业人员上岗必需的相关证件由合作方自行办理，所有人员均持健康证上岗。证件不全者不得上岗，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合作方全部承担。所有从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工</p>	
--	---	--

	<p>装费用由合作方自行承担。</p> <p>40. 合作方在服务期间需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接受卫生防疫部门（食药部门）、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不符合规定的要认真整改；须按规定程序加工食品，按要求储存食品原料；定期消毒，做好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定期进行员工的身体健康检查，体检费用由合作方自行承担。严防病从口入，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定期进行生产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知识培训。使用的物品等加工器具应按相关食品卫生标准规定使用，做到餐餐消毒，并留存消毒记录备查。</p> <p>41. 合作方对餐饮场地在合作期限内有使用权，如需重新对项目场所进行内部装修改造，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按照采购人的施工管理要求进行施工，且装修费、改造费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合作方自行承担。未经采购人同意，合作方不得随意调整、改变经营场地原有的水电管线、布局等基础设施。合作方装修及购置相应设备后，不管何种原因提前解除合作协议或合作协议期满后，采购人均不对合作方装修及设备购置费用进行补偿。</p> <p>42. 合作方应妥善管理和使用项目场所和采购人所有权的基本设施，除因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因合作方原因致使项目场所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以及对采购人所有权的设备设施造成损毁的，合作方必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合作方须自行解决项目场所所需的其他设备设施。</p> <p>43. 合作方须承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使用费、餐厅消毒费、设备维修和养护费、油烟道清洗、垃圾清运、餐厨垃圾处理、灭蟑灭鼠、废弃油脂处理、均摊的公共设施维修费等。以上费用由采购人从合作方卡机流水中扣缴。</p> <p>44. 因合作方发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合作方自行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若因此对采购人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由合作方承担赔偿责任。</p> <p>45. 合作方经营服务过程中做到文明服务，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任何冲突，服务优质，以社会效益优先。</p>	
--	--	--

	46. 双方应定期通过多种形式对餐饮项目的管理和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采购人定期组织师生对合作餐厅进行满意度考核对于满意度不达标的合作管理单位，采购人有权立即停止合作，合作方须于 2 天内退出合作管理餐厅，采购人不承担合作方的任何损失。合作方应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及建议，改进服务品质，提升师生满意度。	
--	--	--

分包 3 学四风味餐厅服务经营

名称	需求要求	服务期
学四风味餐厅服务经营	<p>1. 位于北京交通大学主校区学四餐厅二层，面积约 500 m²。</p> <p>2. 意向合作期为 5 年。服务经营期限采用 3+2 委托经营模式，学校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对合作方定期进行考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期满 3 年后，若合作方各项服务指标符合学校要求，合作方可以继续履行合同；若合作方各项服务指标未达学校要求，则学校有权同合作方提前解除合同。</p> <p>3. 服务经营范围为特色风味小吃。营业时间以招标人规定时间为准。</p> <p>4. 申请人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兼投不兼中，按照自然分包号顺序进行评审。例如：申请人 A 同时参与分包 1、分包 2 的投标，若有幸成为分包 1 的预成交人，则可以继续参与分包 2 的评审，但不能作为预成交人，按照得分顺延排名。</p> <p>5. 具有国家规定的从事餐饮服务行业的相关执照。</p> <p>6. 具有从事大型餐饮服务的经历和经验，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信誉，无违约、违法行为，在以往餐饮经营中未发生饮食卫生安全事故等问题。（需附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7. 具有经营餐饮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资金、设备、从业人员有效的健康证明等。</p> <p>8. 具备完善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严格的成本核算制度，规范的食品卫生、服务、管理等各项制度。</p> <p>9. 管理团队稳定、诚信度高、餐饮管理经验丰富、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紧急处理预案”。</p> <p>10. 具有维护高校校园政治稳定的目标意识、良好的抗压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p> <p>11. 具备在餐饮行业经营管理三年以上的经验和良好信誉，熟知类似高校餐饮服务的公益性、保障性、阶段性等特征，注重社会效益，诚信度高，安全意识强，能够履行服务育人职责。</p> <p>12. 校庆日等学校重大庆祝活动须按照学校要求进行让利服务，每</p>	5 年

	<p>两个月须承诺更换菜品，鼓励在中华传统节日举办让利活动并做出相应承诺。</p> <p>13. 应配合采购方测算餐厅销售毛利率数据。</p> <p>14. 申请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项目实施（经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经营方案，人员配备，应急预案，日常防疫措施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环境布置、装修设计方案等。</p> <p>15. 合作方签订合同前，应将拟服务经营品类及价格上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核。</p> <p>16. 合作方在合同签订前，应一次性向采购方缴纳服务经营风险保障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食品原材料采购周转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服务期内产生的费用据实结算。</p> <p>17.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进一步规范高校引入社会餐饮企业承办学生食堂管理的意见》（京教勤〔2013〕9号）《北京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办法（试行）》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p> <p>18. 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各项食品安全制度。</p> <p>19. 合作方的经营时间和经营安排要服从采购方的统一管理，如有特殊情况应提前一周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p> <p>20. 合作方必须自行提供服务经营，不得将服务经营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不得进行转租出租。不得利用场所进行非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活动。</p> <p>21. 合作方应做好疫情防控、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防止非工作人员擅自进入加工操作间及原料存放间，确保学校师生的食品卫生与安全。</p> <p>22. 为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合作方经营过程中所用的全部伙食原材料必须经采购人统一采购（采购费用及运输成本由合作方支付）。禁止任何时间发生自采情况，经学校统一采购的原材料必须用于对学校师生的食品生产及服务经营中，禁止发生转手倒卖原材料</p>	
--	--	--

	<p>等违规行为。合作方须提前一天向采购人提交原材料采购计划表。</p> <p>23. 合作方应加强对原材料采购、储存、加工、出售等可能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的重要环节的监管，确保规范操作，消除食品卫生安全隐患，保证食品安全。如果出现食源性疾患或食物中毒、安全生产等事故，均由合作方承担全部责任，经政府权威部门鉴定后，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条款追究合作方的责任。</p> <p>24. 合作方经营服务过程中应接受并配合采购人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加强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培训，全面做好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p> <p>25. 合作方应确保按照合理价格提供餐饮服务，严格遵守《北京教委关于印发北京高校学生食堂成本核算指导标准的通知》（京教勤〔2011〕6号）中关于成本核算和价格水平的相关规定。</p> <p>26. 为保障师生权益，采购人对合作方的销售毛利率、物料率和菜价进行监管。</p> <p>27. 合作方经营的食品品种、价格、服务质量、安全卫生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卫生要求及学校要求。所出售的食品价格必须经过严格的成本核算，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制售，食品需明码标价，且价格、质量、安全、卫生、服务必须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局、学校等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若采购人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采购人有权对合作方进行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p> <p>28. 合作方对饭菜价格的确定及调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涨价，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影响，合作方要承担相应责任。</p> <p>29. 合作方的饭菜价格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审批通过的响应报价毛利率，并须接受采购人管理部门的定期考核。如出现超出响应报价的情形，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收缴超出部分收入，并责令合作方立即整改；若1年内超出响应报价的情形超过3次，采购人有权立即停止合作，合作方须于一周内退出合作管理餐厅，采购人不承担合作方任何损失。</p> <p>30. 合作方应按照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及标准，同时按照采购人的要</p>	
--	--	--

	<p>求，进行餐厅、厨房的卫生清洁及用餐器具的清洗消毒。若达不到卫生标准，不允许制售（不符合卫生监督部门要求的品种，不允许销售）。</p> <p>31. 合作方须遵守学校财务相关管理规定，在经营过程中使用采购人提供的一卡通售饭系统，禁止任何形式的现金售卖。</p> <p>32. 结算方式月结，结算时间及形式以采购人财务结算周期及要求为准。</p> <p>33. 合作方应严格依法依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提供服务，同时须建立健全自身的内部管理制度。</p> <p>34. 合作方经营过程中每天各岗位上岗人员应满足经营和师生服务需求。</p> <p>35. 合作方应认真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各项与劳动用工相关的法律法规。合作方的员工与合作方存在劳动关系，合作方应与所聘用的员工保持合法合规的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不得出现任何劳动、劳务纠纷。合作方聘用的员工与合作方之间出现的所有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合作方应自行妥善处理，若因劳动纠纷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由合作方赔偿。</p> <p>36. 合作方须提供经营餐厅项目负责人、委派驻场经理的有效证明文件，项目负责人和委派驻场经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p> <p>37. 合作方负责本餐厅工作人员的聘用、管理、培训和劳务费用等一切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工资、保险、福利、服装、交通、健康体检、工伤险、意外险等）。</p> <p>38. 合作方所有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均应达到但不限于下列要求：经培训后上岗，并按照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持有健康证；按照餐饮服务行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合作方要求，统一着装、仪容、仪表及服务态度均应遵守餐厅经营服务规范，遵守食品卫生行业的规定。</p> <p>39. 合作方安排的从业人员上岗必需的相关证件由合作方自行办理，所有人员均持健康证上岗。证件不全者不得上岗，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合作方全部承担。所有从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工</p>	
--	---	--

	<p>装费用由合作方自行承担。</p> <p>40. 合作方在服务期间需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接受卫生防疫部门（食药部门）、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不符合规定的要认真整改；须按规定程序加工食品，按要求储存食品原料；定期消毒，做好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定期进行员工的身体健康检查，体检费用由合作方自行承担。严防病从口入，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定期进行生产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知识培训。使用的物品等加工器具应按相关食品卫生标准规定使用，做到餐餐消毒，并留存消毒记录备查。</p> <p>41. 合作方对餐饮场地在合作期限内有使用权，如需重新对项目场所进行内部装修改造，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按照采购人的施工管理要求进行施工，且装修费、改造费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合作方自行承担。未经采购人同意，合作方不得随意调整、改变经营场地原有的水电管线、布局等基础设施。合作方装修及购置相应设备后，不管何种原因提前解除合作协议或合作协议期满后，采购人均不对合作方装修及设备购置费用进行补偿。</p> <p>42. 合作方应妥善管理和使用项目场所和采购人所有权的基本设施，除因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因合作方原因致使项目场所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以及对采购人所有权的设备设施造成损毁的，合作方必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合作方须自行解决项目场所所需的其他设备设施。</p> <p>43. 合作方须承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使用费、餐厅消毒费、设备维修和养护费、油烟道清洗、垃圾清运、餐厨垃圾处理、灭蟑灭鼠、废弃油脂处理、均摊的公共设施维修费等。以上费用由采购人从合作方卡机流水中扣缴。</p> <p>44. 因合作方发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合作方自行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若因此对采购人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由合作方承担赔偿责任。</p> <p>45. 合作方经营服务过程中做到文明服务，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任何冲突，服务优质，以社会效益优先。</p>	
--	--	--

	46. 双方应定期通过多种形式对餐饮项目的管理和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采购人定期组织师生对合作餐厅进行满意度考核对于满意度不达标的合作管理单位，采购人有权立即停止合作，合作方须于 2 天内退出合作管理餐厅，采购人不承担合作方的任何损失。合作方应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及建议，改进服务品质，提升师生满意度。	
--	--	--

分包 4 东区中快餐厅服务经营

名称	需求要求	服务期
东区中快餐厅服务经营	<p>1. 位于北京交通大学东校区学生餐厅一层（部分），面积约 1500 m²。</p> <p>2. 意向合作期为 5 年。服务经营期限采用 3+2 委托经营模式，学校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对合作方定期进行考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期满 3 年后，若合作方各项服务指标符合学校要求，合作方可以继续履行合同；若合作方各项服务指标未达学校要求，则学校有权同合作方提前解除合同。</p> <p>3. 服务经营范围为特色风味小吃。营业时间以招标人规定时间为准。</p> <p>4. 申请人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兼投不兼中，按照自然分包号顺序进行评审。例如：申请人 A 同时参与分包 1、分包 2 的投标，若有幸成为分包 1 的预成交人，则可以继续参与分包 2 的评审，但不能作为预成交人，按照得分顺延排名。</p> <p>5. 具有国家规定的从事餐饮服务行业的相关执照。</p> <p>6. 具有从事大型餐饮服务的经历和经验，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信誉，无违约、违法行为，在以往餐饮经营中未发生饮食卫生安全事故等问题。（需附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7. 具有经营餐饮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资金、设备、从业人员有效的健康证明等。</p> <p>8. 具备完善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严格的成本核算制度，规范的食品卫生、服务、管理等各项制度。</p> <p>9. 管理团队稳定、诚信度高、餐饮管理经验丰富、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紧急处理预案”。</p> <p>10. 具有维护高校校园政治稳定的目标意识、良好的抗压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p> <p>11. 具备在餐饮行业经营管理三年以上的经验和良好信誉，熟知类似高校餐饮服务的公益性、保障性、阶段性等特征，注重社会效益，诚信度高，安全意识强，能够履行服务育人职责。</p>	5 年

	<p>12. 校庆日等学校重大庆祝活动须按照学校要求进行让利服务，每两个月须承诺更换菜品，鼓励在中华传统节日举办让利活动并做出相应承诺。</p> <p>13. 应配合采购方测算餐厅销售毛利率数据。</p> <p>14. 申请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项目实施（经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经营方案，人员配备，应急预案，日常防疫措施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环境布置、装修设计方案等。</p> <p>15. 合作方签订合同前，应将拟服务经营品类及价格上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核。</p> <p>16. 合作方在合同签订前，应一次性向采购方缴纳服务经营风险保障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食品原材料采购周转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服务期内产生的费用据实结算。</p> <p>17.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进一步规范高校引入社会餐饮企业承办学生食堂管理的意见》（京教勤〔2013〕9号）《北京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办法（试行）》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p> <p>18. 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各项食品安全制度。</p> <p>19. 合作方的经营时间和经营安排要服从采购方的统一管理，如有特殊情况应提前一周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p> <p>20. 合作方必须自行提供服务经营，不得将服务经营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不得进行转租出租。不得利用场所进行非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活动。</p> <p>21. 合作方应做好疫情防控、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防止非工作人员擅自进入加工操作间及原料存放间，确保学校师生的食品卫生与安全。</p> <p>22. 为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合作方经营过程中所用的全部伙食原材料必须经采购人统一采购（采购费用及运输成本由合作方支付）。禁止任何时间发生自采情况，经学校统一采购的原材料必须用于</p>	
--	---	--

	<p>对学校师生的食品生产及服务经营中，禁止发生转手倒卖原材料等违规行为。合作方须提前一天向采购人提交原材料采购计划表。</p> <p>23. 合作方应加强对原材料采购、储存、加工、出售等可能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的重要环节的监管，确保规范操作，消除食品卫生安全隐患，保证食品安全。如果出现食源性疾患或食物中毒、安全生产等事故，均由合作方承担全部责任，经政府权威部门鉴定后，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条款追究合作方的责任。</p> <p>24. 合作方经营服务过程中应接受并配合采购人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加强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培训，全面做好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p> <p>25. 合作方应确保按照合理价格提供餐饮服务，严格遵守《北京教委关于印发北京高校学生食堂成本核算指导标准的通知》（京教勤〔2011〕6号）中关于成本核算和价格水平的相关规定。</p> <p>26. 为保障师生权益，采购人对合作方的销售毛利率、物料率和菜价进行监管。</p> <p>27. 合作方经营的食品品种、价格、服务质量、安全卫生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卫生要求及学校要求。所出售的食品价格必须经过严格的成本核算，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制售，食品需明码标价，且价格、质量、安全、卫生、服务必须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局、学校等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若采购人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采购人有权对合作方进行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p> <p>28. 合作方对饭菜价格的确定及调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涨价，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影响，合作方要承担相应责任。</p> <p>29. 合作方的饭菜价格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审批通过的响应报价毛利率，并须接受采购人管理部门的定期考核。如出现超出响应报价的情形，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收缴超出部分收入，并责令合作方立即整改；若1年内超出响应报价的情形超过3次，采购人有权立即停止合作，合作方须于一周内退出合作管理餐厅，采购人不承担合作方任何损失。</p>	
--	---	--

	<p>30. 合作方应按照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及标准，同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餐厅、厨房的卫生清洁及用餐器具的清洗消毒。若达不到卫生标准，不允许制售（不符合卫生监督部门要求的品种，不允许销售）。</p> <p>31. 合作方须遵守学校财务相关管理规定，在经营过程中使用采购人提供的一卡通售饭系统，禁止任何形式的现金售卖。</p> <p>32. 结算方式月结，结算时间及形式以采购人财务结算周期及要求为准。</p> <p>33. 合作方应严格依法依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提供服务，同时须建立健全自身的内部管理制度。</p> <p>34. 合作方经营过程中每天各岗位上岗人员应满足经营和师生服务需求。</p> <p>35. 合作方应认真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各项与劳动用工相关的法律法规。合作方的员工与合作方存在劳动关系，合作方应与所聘用的员工保持合法合规的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不得出现任何劳动、劳务纠纷。合作方聘用的员工与合作方之间出现的所有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合作方应自行妥善处理，若因劳动纠纷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由合作方赔偿。</p> <p>36. 合作方须提供经营餐厅项目负责人、委派驻场经理的有效证明文件，项目负责人和委派驻场经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p> <p>37. 合作方负责本餐厅工作人员的聘用、管理、培训和劳务费用等一切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工资、保险、福利、服装、交通、健康体检、工伤险、意外险等）。</p> <p>38. 合作方所有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均应达到但不限于下列要求：经培训后上岗，并按照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持有健康证；按照餐饮服务行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合作方要求，统一着装、仪容、仪表及服务态度均应遵守餐厅经营服务规范，遵守食品卫生行业规定。</p> <p>39. 合作方安排的从业人员上岗必需的相关证件由合作方自行办理，所有人员均持健康证上岗。证件不全者不得上岗，否则由此</p>
--	---

	<p>造成的后果由合作方全部承担。所有从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工装费用由合作方自行承担。</p> <p>40. 合作方在服务期间需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接受卫生防疫部门（食药部门）、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不符合规定的要认真整改；须按规定程序加工食品，按要求储存食品原料；定期消毒，做好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定期进行员工的身体健康检查，体检费用由合作方自行承担。严防病从口入，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定期进行生产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知识培训。使用的物品等加工器具应按相关食品卫生标准规定使用，做到餐餐消毒，并留存消毒记录备查。</p> <p>41. 合作方对餐饮场地在合作期限内有使用权，如需重新对项目场所进行内部装修改造，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按照采购人的施工管理要求进行施工，且装修费、改造费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合作方自行承担。未经采购人同意，合作方不得随意调整、改变经营场地原有的水电管线、布局等基础设施。合作方装修及购置相应设备后，不管何种原因提前解除合作协议或合作协议期满后，采购人均不对合作方装修及设备购置费用进行补偿。</p> <p>42. 合作方应妥善管理和使用项目场所和采购人所有权的基本设施，除因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因合作方原因致使项目场所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以及对采购人所有权的设备设施造成损毁的，合作方必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合作方须自行解决项目场所所需的其他设备设施。</p> <p>43. 合作方须承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使用费、餐厅消毒费、设备维修和养护费、油烟道清洗、垃圾清运、餐厨垃圾处理、灭蟑灭鼠、废弃油脂处理、均摊的公共设施维修费等。以上费用由采购人从合作方卡机流水扣缴。</p> <p>44. 因合作方发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合作方自行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若因此对采购人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由合作方承担赔偿责任。</p> <p>45. 合作方经营服务过程中做到文明服务，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任</p>	
--	--	--

	<p>何冲突，服务优质，以社会效益优先。</p> <p>46. 双方应定期通过多种形式对餐饮项目的管理和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采购人定期组织师生对合作餐厅进行满意度考核对于满意度不达标的合作管理单位，采购人有权立即停止合作，合作方须于 2 天内退出合作管理餐厅，采购人不承担合作方的任何损失。合作方应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及建议，改进服务品质，提升师生满意度。</p>	
--	--	--

分包 5 学苑风味餐厅服务经营

名称	需求要求	服务期
学苑风味餐厅服务经营	<p>1. 位于北京交通大学学苑区学生餐厅（部分），面积约 500 m²。</p> <p>2. 意向合作期为 5 年。服务经营期限采用 3+2 委托经营模式，学校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对合作方定期进行考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期满 3 年后，若合作方各项服务指标符合学校要求，合作方可以继续履行合同；若合作方各项服务指标未达学校要求，则学校有权同合作方提前解除合同。</p> <p>3. 服务经营范围为特色风味小吃。营业时间以招标人规定时间为准。</p> <p>4. 申请人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兼投不兼中，按照自然分包号顺序进行评审。例如：申请人 A 同时参与分包 1、分包 2 的投标，若有幸成为分包 1 的预成交人，则可以继续参与分包 2 的评审，但不能作为预成交人，按照得分顺延排名。</p> <p>5. 具有国家规定的从事餐饮服务行业的相关执照。</p> <p>6. 具有从事大型餐饮服务的经历和经验，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信誉，无违约、违法行为，在以往餐饮经营中未发生饮食卫生安全事故等问题。（需附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7. 具有经营餐饮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资金、设备、从业人员有效的健康证明等。</p> <p>8. 具备完善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严格的成本核算制度，规范的食品卫生、服务、管理等各项制度。</p> <p>9. 管理团队稳定、诚信度高、餐饮管理经验丰富、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紧急处理预案”。</p> <p>10. 具有维护高校校园政治稳定的目标意识、良好的抗压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p> <p>11. 具备在餐饮行业经营管理三年以上的经验和良好信誉，熟知类似高校餐饮服务的公益性、保障性、阶段性等特征，注重社会效益，诚信度高，安全意识强，能够履行服务育人职责。</p> <p>12. 校庆日等学校重大庆祝活动须按照学校要求进行让利服务，每</p>	5 年

	<p>两个月须承诺更换菜品，鼓励在中华传统节日举办让利活动并做出相应承诺。</p> <p>13. 应配合采购方测算餐厅销售毛利率数据。</p> <p>14. 申请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项目实施（经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经营方案，人员配备，应急预案，日常防疫措施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环境布置、装修设计方案等。</p> <p>15. 合作方签订合同前，应将拟服务经营品类及价格上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核。</p> <p>16. 合作方在合同签订前，应一次性向采购方缴纳服务经营风险保障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食品原材料采购周转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服务期内产生的费用据实结算。</p> <p>17.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进一步规范高校引入社会餐饮企业承办学生食堂管理的意见》（京教勤〔2013〕9号）《北京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办法（试行）》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p> <p>18. 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各项食品安全制度。</p> <p>19. 合作方的经营时间和经营安排要服从采购方的统一管理，如有特殊情况应提前一周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p> <p>20. 合作方必须自行提供服务经营，不得将服务经营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不得进行转租出租。不得利用场所进行非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活动。</p> <p>21. 合作方应做好疫情防控、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防止非工作人员擅自进入加工操作间及原料存放间，确保学校师生的食品卫生与安全。</p> <p>22. 为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合作方经营过程中所用的全部伙食原材料必须经采购人统一采购（采购费用及运输成本由合作方支付）。禁止任何时间发生自采情况，经学校统一采购的原材料必须用于对学校师生的食品生产及服务经营中，禁止发生转手倒卖原材料</p>	
--	--	--

	<p>等违规行为。合作方须提前一天向采购人提交原材料采购计划表。</p> <p>23. 合作方应加强对原材料采购、储存、加工、出售等可能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的重要环节的监管，确保规范操作，消除食品卫生安全隐患，保证食品安全。如果出现食源性疾患或食物中毒、安全生产等事故，均由合作方承担全部责任，经政府权威部门鉴定后，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条款追究合作方的责任。</p> <p>24. 合作方经营服务过程中应接受并配合采购人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加强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培训，全面做好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p> <p>25. 合作方应确保按照合理价格提供餐饮服务，严格遵守《北京教委关于印发北京高校学生食堂成本核算指导标准的通知》（京教勤〔2011〕6号）中关于成本核算和价格水平的相关规定。</p> <p>26. 为保障师生权益，采购人对合作方的销售毛利率、物料率和菜价进行监管。</p> <p>27. 合作方经营的食品品种、价格、服务质量、安全卫生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卫生要求及学校要求。所出售的食品价格必须经过严格的成本核算，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制售，食品需明码标价，且价格、质量、安全、卫生、服务必须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局、学校等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若采购人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采购人有权对合作方进行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p> <p>28. 合作方对饭菜价格的确定及调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涨价，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影响，合作方要承担相应责任。</p> <p>29. 合作方的饭菜价格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审批通过的响应报价毛利率，并须接受采购人管理部门的定期考核。如出现超出响应报价的情形，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收缴超出部分收入，并责令合作方立即整改；若1年内超出响应报价的情形超过3次，采购人有权立即停止合作，合作方须于一周内退出合作管理餐厅，采购人不承担合作方任何损失。</p> <p>30. 合作方应按照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及标准，同时按照采购人的要</p>	
--	--	--

	<p>求，进行餐厅、厨房的卫生清洁及用餐器具的清洗消毒。若达不到卫生标准，不允许制售（不符合卫生监督部门要求的品种，不允许销售）。</p> <p>31. 合作方须遵守学校财务相关管理规定，在经营过程中使用采购人提供的一卡通售饭系统，禁止任何形式的现金售卖。</p> <p>32. 结算方式月结，结算时间及形式以采购人财务结算周期及要求为准。</p> <p>33. 合作方应严格依法依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提供服务，同时须建立健全自身的内部管理制度。</p> <p>34. 合作方经营过程中每天各岗位上岗人员应满足经营和师生服务需求。</p> <p>35. 合作方应认真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各项与劳动用工相关的法律法规。合作方的员工与合作方存在劳动关系，合作方应与所聘用的员工保持合法合规的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不得出现任何劳动、劳务纠纷。合作方聘用的员工与合作方之间出现的所有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合作方应自行妥善处理，若因劳动纠纷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由合作方赔偿。</p> <p>36. 合作方须提供经营餐厅项目负责人、委派驻场经理的有效证明文件，项目负责人和委派驻场经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p> <p>37. 合作方负责本餐厅工作人员的聘用、管理、培训和劳务费用等一切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工资、保险、福利、服装、交通、健康体检、工伤险、意外险等）。</p> <p>38. 合作方所有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均应达到但不限于下列要求：经培训后上岗，并按照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持有健康证；按照餐饮服务行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合作方要求，统一着装、仪容、仪表及服务态度均应遵守餐厅经营服务规范，遵守食品卫生行业的规定。</p> <p>39. 合作方安排的从业人员上岗必需的相关证件由合作方自行办理，所有人员均持健康证上岗。证件不全者不得上岗，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合作方全部承担。所有从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工</p>	
--	---	--

	<p>装费用由合作方自行承担。</p> <p>40. 合作方在服务期间需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接受卫生防疫部门（食药部门）、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不符合规定的要认真整改；须按规定程序加工食品，按要求储存食品原料；定期消毒，做好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定期进行员工的身体健康检查，体检费用由合作方自行承担。严防病从口入，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定期进行生产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知识培训。使用的物品等加工器具应按相关食品卫生标准规定使用，做到餐餐消毒，并留存消毒记录备查。</p> <p>41. 合作方对餐饮场地在合作期限内有使用权，如需重新对项目场所进行内部装修改造，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按照采购人的施工管理要求进行施工，且装修费、改造费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合作方自行承担。未经采购人同意，合作方不得随意调整、改变经营场地原有的水电管线、布局等基础设施。合作方装修及购置相应设备后，不管何种原因提前解除合作协议或合作协议期满后，采购人均不对合作方装修及设备购置费用进行补偿。</p> <p>42. 合作方应妥善管理和使用项目场所和采购人所有权的基本设施，除因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因合作方原因致使项目场所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以及对采购人所有权的设备设施造成损毁的，合作方必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合作方须自行解决项目场所所需的其他设备设施。</p> <p>43. 合作方须承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使用费、餐厅消毒费、设备维修和养护费、油烟道清洗、垃圾清运、餐厨垃圾处理、灭蟑灭鼠、废弃油脂处理、均摊的公共设施维修费等。以上费用由采购人从合作方卡机流水中扣缴。</p> <p>44. 因合作方发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合作方自行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若因此对采购人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由合作方承担赔偿责任。</p> <p>45. 合作方经营服务过程中做到文明服务，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任何冲突，服务优质，以社会效益优先。</p>	
--	--	--

	46. 双方应定期通过多种形式对餐饮项目的管理和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采购人定期组织师生对合作餐厅进行满意度考核对于满意度不达标的合作管理单位，采购人有权立即停止合作，合作方须于 2 天内退出合作管理餐厅，采购人不承担合作方的任何损失。合作方应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及建议，改进服务品质，提升师生满意度。	
--	--	--

分包 6 学苑西式快餐厅服务经营

名称	需求要求	服务期
学苑西式快餐厅服务经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位于北京交通大学学苑区学生餐厅（部分），面积约 600 m²。意向合作期为 5 年。服务经营期限采用 3+2 委托经营模式，学校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对合作方定期进行考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期满 3 年后，若合作方各项服务指标符合学校要求，合作方可以继续履行合同；若合作方各项服务指标未达学校要求，则学校有权同合作方提前解除合同。服务经营范围为西式快餐。营业时间以招标人规定时间为准。申请人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兼投不兼中，按照自然分包号顺序进行评审。例如：申请人 A 同时参与分包 1、分包 2 的投标，若有幸成为分包 1 的预成交人，则可以继续参与分包 2 的评审，但不能作为预成交人，按照得分顺延排名。具有国家规定的从事餐饮服务行业的相关执照。具有从事大型餐饮服务的经历和经验，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信誉，无违约、违法行为，在以往餐饮经营中未发生饮食卫生安全事故等问题。（需附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具有经营餐饮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资金、设备、从业人员有效的健康证明等。具备完善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严格的成本核算制度，规范的食品卫生、服务、管理等各项制度。管理团队稳定、诚信度高、餐饮管理经验丰富、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紧急处理预案”。具有维护高校校园政治稳定的目标意识、良好的抗压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具备在餐饮行业经营管理三年以上的经验和良好信誉，熟知类似高校餐饮服务的公益性、保障性、阶段性等特征，注重社会效益，诚信度高，安全意识强，能够履行服务育人职责。校庆日等学校重大庆祝活动须按照学校要求进行让利服务，每两个月须承诺更换菜品，鼓励在中华传统节日举办让利活动并做	5 年

	<p>出相应承诺。</p> <p>13. 应配合采购方测算餐厅销售毛利率数据。</p> <p>14. 申请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项目实施（经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经营方案，人员配备，应急预案，日常防疫措施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环境布置、装修设计方案等。</p> <p>15. 合作方签订合同前，应将拟服务经营品类及价格上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核。</p> <p>16. 合作方在合同签订前，应一次性向采购方缴纳服务经营风险保障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食品原材料采购周转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服务期内产生的费用据实结算。</p> <p>17.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进一步规范高校引入社会餐饮企业承办学生食堂管理的意见》（京教勤〔2013〕9号）《北京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办法（试行）》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p> <p>18. 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各项食品安全制度。</p> <p>19. 合作方的经营时间和经营安排要服从采购方的统一管理，如有特殊情况应提前一周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p> <p>20. 合作方必须自行提供服务经营，不得将服务经营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不得进行转租出租。不得利用场所进行非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活动。</p> <p>21. 合作方应做好疫情防控、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防止非工作人员擅自进入加工操作间及原料存放间，确保学校师生的食品卫生与安全。</p> <p>22. 为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合作方经营过程中所用的全部伙食原材料必须经采购人统一采购（采购费用及运输成本由合作方支付）。禁止任何时间发生自采情况，经学校统一采购的原材料必须用于对学校师生的食品生产及服务经营中，禁止发生转手倒卖原材料等违规行为。合作方须提前一天向采购人提交原材料采购计划表。</p>	
--	---	--

23. 合作方应加强对原材料采购、储存、加工、出售等可能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的重要环节的监管，确保规范操作，消除食品卫生安全隐患，保证食品安全。如果出现食源性疾患或食物中毒、安全生产等事故，均由合作方承担全部责任，经政府权威部门鉴定后，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条款追究合作方的责任。
24. 合作方经营服务过程中应接受并配合采购人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加强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培训，全面做好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
25. 合作方应确保按照合理价格提供餐饮服务，严格遵守《北京教委关于印发北京高校学生食堂成本核算指导标准的通知》（京教勤〔2011〕6号）中关于成本核算和价格水平的相关规定。
26. 为保障师生权益，采购人对合作方的销售毛利率、物料率和菜价进行监管。
27. 合作方经营的食品品种、价格、服务质量、安全卫生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卫生要求及学校要求。所出售的食品价格必须经过严格的成本核算，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制售，食品需明码标价，且价格、质量、安全、卫生、服务必须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局、学校等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若采购人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采购人有权对合作方进行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
28. 合作方对饭菜价格的确定及调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涨价，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影响，合作方要承担相应责任。
29. 合作方的饭菜价格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审批通过的响应报价毛利率，并须接受采购人管理部门的定期考核。如出现超出响应报价的情形，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收缴超出部分收入，并责令合作方立即整改；若1年内超出响应报价的情形超过3次，采购人有权立即停止合作，合作方须于一周内退出合作管理餐厅，采购人不承担合作方任何损失。
30. 合作方应按照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及标准，同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餐厅、厨房的卫生清洁及用餐器具的清洗消毒。若达不

<p>到卫生标准，不允许制售（不符合卫生监督部门要求的品种，不允许销售）。</p> <p>31. 合作方须遵守学校财务相关管理规定，在经营过程中使用采购人提供的一卡通售饭系统，禁止任何形式的现金售卖。</p> <p>32. 结算方式月结，结算时间及形式以采购人财务结算周期及要求为准。</p> <p>33. 合作方应严格依法依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提供服务，同时须建立健全自身的内部管理制度。</p> <p>34. 合作方经营过程中每天各岗位上岗人员应满足经营和师生服务需求。</p> <p>35. 合作方应认真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各项与劳动用工相关的法律法规。合作方的员工与合作方存在劳动关系，合作方应与所聘用的员工保持合法合规的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不得出现任何劳动、劳务纠纷。合作方聘用的员工与合作方之间出现的所有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合作方应自行妥善处理，若因劳动纠纷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由合作方赔偿。</p> <p>36. 合作方须提供经营餐厅项目负责人、委派驻场经理的有效证明文件，项目负责人和委派驻场经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p> <p>37. 合作方负责本餐厅工作人员的聘用、管理、培训和劳务费用等一切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工资、保险、福利、服装、交通、健康体检、工伤险、意外险等）。</p> <p>38. 合作方所有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均应达到但不限于下列要求：经培训后上岗，并按照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持有健康证；按照餐饮服务行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合作方要求，统一着装、仪容、仪表及服务态度均应遵守餐厅经营服务规范，遵守食品卫生行业的规定。</p> <p>39. 合作方安排的从业人员上岗必需的相关证件由合作方自行办理，所有人员均持健康证上岗。证件不全者不得上岗，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合作方全部承担。所有从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工装费用由合作方自行承担。</p>	
---	--

	<p>40. 合作方在服务期间需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接受卫生防疫部门（食药部门）、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不符合规定的要认真整改；须按规定程序加工食品，按要求储存食品原料；定期消毒，做好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定期进行员工的身体健康检查，体检费用由合作方自行承担。严防病从口入，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定期进行生产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知识培训。使用的物品等加工器具应按相关食品卫生标准规定使用，做到餐餐消毒，并留存消毒记录备查。</p> <p>41. 合作方对餐饮场地在合作期限内有使用权，如需重新对项目场所进行内部装修改造，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按照采购人的施工管理要求进行施工，且装修费、改造费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合作方自行承担。未经采购人同意，合作方不得随意调整、改变经营场地原有的水电管线、布局等基础设施。合作方装修及购置相应设备后，不管何种原因提前解除合作协议或合作协议期满后，采购人均不对合作方装修及设备购置费用进行补偿。</p> <p>42. 合作方应妥善管理和使用项目场所和采购人所有权的基本设施，除因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因合作方原因致使项目场所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以及对采购人所有权的设备设施造成损毁的，合作方必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合作方须自行解决项目场所所需的其他设备设施。</p> <p>43. 合作方须承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使用费、餐厅消毒费、设备维修和养护费、油烟道清洗、垃圾清运、餐厨垃圾处理、灭蟑灭鼠、废弃油脂处理、均摊的公共设施维修费等。以上费用由采购人从合作方卡机流水中扣缴。</p> <p>44. 因合作方发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合作方自行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若因此对采购人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由合作方承担赔偿责任。</p> <p>45. 合作方经营服务过程中做到文明服务，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任何冲突，服务优质，以社会效益优先。</p> <p>46. 双方应定期通过多种形式对餐饮项目的管理和服务进行满意</p>	
--	--	--

	度调查，采购人定期组织师生对合作餐厅进行满意度考核对于满意度不达标的合作管理单位，采购人有权立即停止合作，合作方须于 2 天内退出合作管理餐厅，采购人不承担合作方的任何损失。合作方应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及建议，改进服务品质，提升师生满意度。	
--	--	--

分包 7 益民餐厅服务经营

名称	需求要求	服务期
益民餐厅服务经营	<p>1. 位于北京交通大学家属区（学一餐厅南墙外），面积约 160 m²。</p> <p>2. 意向合作期为 5 年。服务经营期限采用 3+2 委托经营模式，学校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对合作方定期进行考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期满 3 年后，若合作方各项服务指标符合学校要求，合作方可以继续履行合同；若合作方各项服务指标未达学校要求，则学校有权同合作方提前解除合同。</p> <p>3. 服务经营范围：为交大家属区教职工提供便民就餐服务，包括早餐、午餐、晚餐。营业时间以招标人规定时间为准。</p> <p>4. 申请人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兼投不兼中，按照自然分包号顺序进行评审。例如：申请人 A 同时参与分包 1、分包 2 的投标，若有幸成为分包 1 的预成交人，则可以继续参与分包 2 的评审，但不能作为预成交人，按照得分顺延排名。</p> <p>5. 具有国家规定的从事餐饮服务行业的相关执照。</p> <p>6. 具有从事大型餐饮服务的经历和经验，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信誉，无违约、违法行为，在以往餐饮经营中未发生饮食卫生安全事故等问题。（需附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7. 具有经营餐饮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资金、设备、从业人员有效的健康证明等。</p> <p>8. 具备完善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严格的成本核算制度，规范的食品卫生、服务、管理等各项制度。</p> <p>9. 管理团队稳定、诚信度高、餐饮管理经验丰富、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紧急处理预案”。</p> <p>10. 具有维护高校校园政治稳定的目标意识、良好的抗压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p> <p>11. 具备在餐饮行业经营管理三年以上的经验和良好信誉，熟知类似高校餐饮服务的公益性、保障性、阶段性等特征，注重社会效益，诚信度高，安全意识强，能够履行服务育人职责。</p> <p>12. 校庆日等学校重大庆祝活动须按照学校要求进行让利服务，每</p>	5 年

	<p>两个月须承诺更换菜品，鼓励在中华传统节日举办让利活动并做出相应承诺。</p> <p>13. 应配合采购方测算餐厅销售毛利率数据。</p> <p>14. 申请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项目实施（经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经营方案，人员配备，应急预案，日常防疫措施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环境布置、装修设计方案等。</p> <p>15. 合作方签订合同前，应将拟服务经营品类及价格上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核。</p> <p>16. 合作方在合同签订前，应一次性向采购方缴纳服务经营风险保障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食品原材料采购周转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服务期内产生的费用据实结算。</p> <p>17.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进一步规范高校引入社会餐饮企业承办学生食堂管理的意见》（京教勤〔2013〕9号）《北京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办法（试行）》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p> <p>18. 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各项食品安全制度。</p> <p>19. 合作方的经营时间和经营安排要服从采购方的统一管理，如有特殊情况应提前一周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p> <p>20. 合作方必须自行提供服务经营，不得将服务经营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不得进行转租出租。不得利用场所进行非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活动。</p> <p>21. 合作方应做好疫情防控、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防止非工作人员擅自进入加工操作间及原料存放间，确保学校师生的食品卫生与安全。</p> <p>22. 为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合作方经营过程中所用的全部伙食原材料必须经采购人统一采购（采购费用及运输成本由合作方支付）。禁止任何时间发生自采情况，经学校统一采购的原材料必须用于对学校师生的食品生产及服务经营中，禁止发生转手倒卖原材料</p>	
--	--	--

	<p>等违规行为。合作方须提前一天向采购人提交原材料采购计划表。</p> <p>23. 合作方应加强对原材料采购、储存、加工、出售等可能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的重要环节的监管，确保规范操作，消除食品卫生安全隐患，保证食品安全。如果出现食源性疾患或食物中毒、安全生产等事故，均由合作方承担全部责任，经政府权威部门鉴定后，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条款追究合作方的责任。</p> <p>24. 合作方经营服务过程中应接受并配合采购人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加强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培训，全面做好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p> <p>25. 合作方应确保按照合理价格提供餐饮服务，严格遵守《北京教委关于印发北京高校学生食堂成本核算指导标准的通知》（京教勤〔2011〕6号）中关于成本核算和价格水平的相关规定。</p> <p>26. 为保障师生权益，采购人对合作方的销售毛利率、物料率和菜价进行监管。</p> <p>27. 合作方经营的食品品种、价格、服务质量、安全卫生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卫生要求及学校要求。所出售的食品价格必须经过严格的成本核算，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制售，食品需明码标价，且价格、质量、安全、卫生、服务必须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局、学校等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若采购人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采购人有权对合作方进行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p> <p>28. 合作方对饭菜价格的确定及调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涨价，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影响，合作方要承担相应责任。</p> <p>29. 合作方的饭菜价格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审批通过的响应报价毛利率，并须接受采购人管理部门的定期考核。如出现超出响应报价的情形，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收缴超出部分收入，并责令合作方立即整改；若1年内超出响应报价的情形超过3次，采购人有权立即停止合作，合作方须于一周内退出合作管理餐厅，采购人不承担合作方任何损失。</p> <p>30. 合作方应按照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及标准，同时按照采购人的要</p>	
--	--	--

	<p>求，进行餐厅、厨房的卫生清洁及用餐器具的清洗消毒。若达不到卫生标准，不允许制售（不符合卫生监督部门要求的品种，不允许销售）。</p> <p>31. 合作方须遵守学校财务相关管理规定，在经营过程中使用采购人提供的一卡通售饭系统，禁止任何形式的现金售卖。</p> <p>32. 结算方式月结，结算时间及形式以采购人财务结算周期及要求为准。</p> <p>33. 合作方应严格依法依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提供服务，同时须建立健全自身的内部管理制度。</p> <p>34. 合作方经营过程中每天各岗位上岗人员应满足经营和师生服务需求。</p> <p>35. 合作方应认真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各项与劳动用工相关的法律法规。合作方的员工与合作方存在劳动关系，合作方应与所聘用的员工保持合法合规的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不得出现任何劳动、劳务纠纷。合作方聘用的员工与合作方之间出现的所有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合作方应自行妥善处理，若因劳动纠纷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由合作方赔偿。</p> <p>36. 合作方须提供经营餐厅项目负责人、委派驻场经理的有效证明文件，项目负责人和委派驻场经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p> <p>37. 合作方负责本餐厅工作人员的聘用、管理、培训和劳务费用等一切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工资、保险、福利、服装、交通、健康体检、工伤险、意外险等）。</p> <p>38. 合作方所有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均应达到但不限于下列要求：经培训后上岗，并按照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持有健康证；按照餐饮服务行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合作方要求，统一着装、仪容、仪表及服务态度均应遵守餐厅经营服务规范，遵守食品卫生行业的规定。</p> <p>39. 合作方安排的从业人员上岗必需的相关证件由合作方自行办理，所有人员均持健康证上岗。证件不全者不得上岗，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合作方全部承担。所有从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工</p>	
--	---	--

	<p>装费用由合作方自行承担。</p> <p>40. 合作方在服务期间需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接受卫生防疫部门（食药部门）、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不符合规定的要认真整改；须按规定程序加工食品，按要求储存食品原料；定期消毒，做好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定期进行员工的身体健康检查，体检费用由合作方自行承担。严防病从口入，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定期进行生产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知识培训。使用的物品等加工器具应按相关食品卫生标准规定使用，做到餐餐消毒，并留存消毒记录备查。</p> <p>41. 合作方对餐饮场地在合作期限内有使用权，如需重新对项目场所进行内部装修改造，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按照采购人的施工管理要求进行施工，且装修费、改造费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合作方自行承担。未经采购人同意，合作方不得随意调整、改变经营场地原有的水电管线、布局等基础设施。合作方装修及购置相应设备后，不管何种原因提前解除合作协议或合作协议期满后，采购人均不对合作方装修及设备购置费用进行补偿。</p> <p>42. 合作方应妥善管理和使用项目场所和采购人所有权的基本设施，除因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因合作方原因致使项目场所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以及对采购人所有权的设备设施造成损毁的，合作方必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合作方须自行解决项目场所所需的其他设备设施。</p> <p>43. 合作方须承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使用费、餐厅消毒费、设备维修和养护费、油烟道清洗、垃圾清运、餐厨垃圾处理、灭蟑灭鼠、废弃油脂处理、均摊的公共设施维修费等。以上费用由采购人从合作方卡机流水中扣缴。</p> <p>44. 因合作方发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合作方自行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若因此对采购人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由合作方承担赔偿责任。</p> <p>45. 合作方经营服务过程中做到文明服务，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任何冲突，服务优质，以社会效益优先。</p>	
--	--	--

	46. 双方应定期通过多种形式对餐饮项目的管理和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采购人定期组织师生对合作餐厅进行满意度考核对于满意度不达标的合作管理单位，采购人有权立即停止合作，合作方须于 2 天内退出合作管理餐厅，采购人不承担合作方的任何损失。合作方应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及建议，改进服务品质，提升师生满意度。	
--	--	--

分包 8 西式快餐厅服务经营

名称	需求要求	服务期
西式快餐厅 服务经营	<p>1. 位于北京交通大学主校区学活一层，面积约 500 m²。</p> <p>2. 意向合作期为 5 年。服务经营期限采用 3+2 委托经营模式，学校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对合作方定期进行考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期满 3 年后，若合作方各项服务指标符合学校要求，合作方可以继续履行合同；若合作方各项服务指标未达学校要求，则学校有权同合作方提前解除合同。</p> <p>3. 服务经营范围为西式快餐。营业时间以招标人规定时间为准。</p> <p>4. 申请人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兼投不兼中，按照自然分包号顺序进行评审。例如：申请人 A 同时参与分包 1、分包 2 的投标，若有幸成为分包 1 的预成交人，则可以继续参与分包 2 的评审，但不能作为预成交人，按照得分顺延排名。</p> <p>5. 具有国家规定的从事餐饮服务行业的相关执照。</p> <p>6. 具有从事大型餐饮服务的经历和经验，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信誉，无违约、违法行为，在以往餐饮经营中未发生饮食卫生安全事故等问题。（需附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7. 具有经营餐饮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资金、设备、从业人员有效的健康证明等。</p> <p>8. 具备完善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严格的成本核算制度，规范的食品卫生、服务、管理等各项制度。</p> <p>9. 管理团队稳定、诚信度高、餐饮管理经验丰富、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紧急处理预案”。</p> <p>10. 具有维护高校校园政治稳定的目标意识、良好的抗压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p> <p>11. 具备在餐饮行业经营管理三年以上的经验和良好信誉，熟知类似高校餐饮服务的公益性、保障性、阶段性等特征，注重社会效益，诚信度高，安全意识强，能够履行服务育人职责。</p> <p>12. 校庆日等学校重大庆祝活动须按照学校要求进行让利服务，每两个月须承诺更换菜品，鼓励在中华传统节日举办让利活动并做</p>	5 年

<p>出相应承诺。</p>	<p>13. 应配合采购方测算餐厅销售毛利率数据。</p> <p>14. 申请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项目实施（经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经营方案，人员配备，应急预案，日常防疫措施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环境布置、装修设计方案等。</p> <p>15. 合作方签订合同前，应将拟服务经营品类及价格上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核。</p> <p>16. 合作方在合同签订前，应一次性向采购方缴纳服务经营风险保障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食品原材料采购周转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服务期内产生的费用据实结算。</p> <p>17.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进一步规范高校引入社会餐饮企业承办学生食堂管理的意见》（京教勤〔2013〕9号）《北京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办法（试行）》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p> <p>18. 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各项食品安全制度。</p> <p>19. 合作方的经营时间和经营安排要服从采购方的统一管理，如有特殊情况应提前一周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p> <p>20. 合作方必须自行提供服务经营，不得将服务经营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不得进行转租出租。不得利用场所进行非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活动。</p> <p>21. 合作方应做好疫情防控、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防止非工作人员擅自进入加工操作间及原料存放间，确保学校师生的食品卫生与安全。</p> <p>22. 为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合作方经营过程中所用的全部伙食原材料必须经采购人统一采购（采购费用及运输成本由合作方支付）。禁止任何时间发生自采情况，经学校统一采购的原材料必须用于对学校师生的食品生产及服务经营中，禁止发生转手倒卖原材料等违规行为。合作方须提前一天向采购人提交原材料采购计划表。</p>	
---------------	---	--

23. 合作方应加强对原材料采购、储存、加工、出售等可能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的重要环节的监管，确保规范操作，消除食品卫生安全隐患，保证食品安全。如果出现食源性疾患或食物中毒、安全生产等事故，均由合作方承担全部责任，经政府权威部门鉴定后，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条款追究合作方的责任。
24. 合作方经营服务过程中应接受并配合采购人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加强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培训，全面做好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
25. 合作方应确保按照合理价格提供餐饮服务，严格遵守《北京教委关于印发北京高校学生食堂成本核算指导标准的通知》（京教勤〔2011〕6号）中关于成本核算和价格水平的相关规定。
26. 为保障师生权益，采购人对合作方的销售毛利率、物料率和菜价进行监管。
27. 合作方经营的食品品种、价格、服务质量、安全卫生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卫生要求及学校要求。所出售的食品价格必须经过严格的成本核算，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制售，食品需明码标价，且价格、质量、安全、卫生、服务必须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局、学校等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若采购人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采购人有权对合作方进行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
28. 合作方对饭菜价格的确定及调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涨价，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影响，合作方要承担相应责任。
29. 合作方的饭菜价格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审批通过的响应报价毛利率，并须接受采购人管理部门的定期考核。如出现超出响应报价的情形，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收缴超出部分收入，并责令合作方立即整改；若1年内超出响应报价的情形超过3次，采购人有权立即停止合作，合作方须于一周内退出合作管理餐厅，采购人不承担合作方任何损失。
30. 合作方应按照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及标准，同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餐厅、厨房的卫生清洁及用餐器具的清洗消毒。若达不

<p>到卫生标准，不允许制售（不符合卫生监督部门要求的品种，不允许销售）。</p> <p>31. 合作方须遵守学校财务相关管理规定，在经营过程中使用采购人提供的一卡通售饭系统，禁止任何形式的现金售卖。</p> <p>32. 结算方式月结，结算时间及形式以采购人财务结算周期及要求为准。</p> <p>33. 合作方应严格依法依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提供服务，同时须建立健全自身的内部管理制度。</p> <p>34. 合作方经营过程中每天各岗位上岗人员应满足经营和师生服务需求。</p> <p>35. 合作方应认真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各项与劳动用工相关的法律法规。合作方的员工与合作方存在劳动关系，合作方应与所聘用的员工保持合法合规的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不得出现任何劳动、劳务纠纷。合作方聘用的员工与合作方之间出现的所有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合作方应自行妥善处理，若因劳动纠纷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由合作方赔偿。</p> <p>36. 合作方须提供经营餐厅项目负责人、委派驻场经理的有效证明文件，项目负责人和委派驻场经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p> <p>37. 合作方负责本餐厅工作人员的聘用、管理、培训和劳务费用等一切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工资、保险、福利、服装、交通、健康体检、工伤险、意外险等）。</p> <p>38. 合作方所有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均应达到但不限于下列要求：经培训后上岗，并按照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持有健康证；按照餐饮服务行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合作方要求，统一着装、仪容、仪表及服务态度均应遵守餐厅经营服务规范，遵守食品卫生行业的规定。</p> <p>39. 合作方安排的从业人员上岗必需的相关证件由合作方自行办理，所有人员均持健康证上岗。证件不全者不得上岗，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合作方全部承担。所有从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工装费用由合作方自行承担。</p>		
---	--	--

	<p>40. 合作方在服务期间需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接受卫生防疫部门（食药部门）、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不符合规定的要认真整改；须按规定程序加工食品，按要求储存食品原料；定期消毒，做好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定期进行员工的身体健康检查，体检费用由合作方自行承担。严防病从口入，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定期进行生产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知识培训。使用的物品等加工器具应按相关食品卫生标准规定使用，做到餐餐消毒，并留存消毒记录备查。</p> <p>41. 合作方对餐饮场地在合作期限内有使用权，如需重新对项目场所进行内部装修改造，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按照采购人的施工管理要求进行施工，且装修费、改造费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合作方自行承担。未经采购人同意，合作方不得随意调整、改变经营场地原有的水电管线、布局等基础设施。合作方装修及购置相应设备后，不管何种原因提前解除合作协议或合作协议期满后，采购人均不对合作方装修及设备购置费用进行补偿。</p> <p>42. 合作方应妥善管理和使用项目场所和采购人所有权的基本设施，除因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因合作方原因致使项目场所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以及对采购人所有权的设备设施造成损毁的，合作方必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合作方须自行解决项目场所所需的其他设备设施。</p> <p>43. 合作方须承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使用费、餐厅消毒费、设备维修和养护费、油烟道清洗、垃圾清运、餐厨垃圾处理、灭蟑灭鼠、废弃油脂处理、均摊的公共设施维修费等。以上费用由采购人从合作方卡机流水中扣缴。</p> <p>44. 因合作方发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合作方自行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若因此对采购人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由合作方承担赔偿责任。</p> <p>45. 合作方经营服务过程中做到文明服务，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任何冲突，服务优质，以社会效益优先。</p> <p>46. 双方应定期通过多种形式对餐饮项目的管理和服务进行满意</p>	
--	--	--

	度调查，采购人定期组织师生对合作餐厅进行满意度考核对于满意度不达标的合作管理单位，采购人有权立即停止合作，合作方须于 2 天内退出合作管理餐厅，采购人不承担合作方的任何损失。合作方应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及建议，改进服务品质，提升师生满意度。	
--	--	--

第五章 合同协议

合同编号：

委托经营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交通大学

法定代表人：王稼琼，校长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

联系电话：010-51683548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场
所提供经营服务的相关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经营场地情况

分包号	主要服务名称	基本情况	经营服务期(年)
	_____餐厅服务经营	面积约_____m ²	3+2

二、经营服务内容及经营范围

1. 甲方委托乙方在_____餐厅进行餐饮经营服务，该经营场地用于餐饮经营服务使用而不作为其它用途。
2. 经营服务范围为_____。在经营服务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服务经营范围，否则视为违约。
3. 甲方负责为乙方安装就餐刷卡机并负责结算及财务管理，结算时间及周期以甲方的结算时间及周期为准。
4.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经营、销售、安全、服务等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 甲方负责对乙方从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

6. 甲方负责为乙方协调相关部门对餐厅日常使用设备进行维修。

三、经营服务期限

1. 合同期限采取 3+2 模式，即 3 年合同期满后，经学校对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的履约情况（包括安全稳定、服务质量、菜品质量及价格、师生满意率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考核达标，师生满意率达标，乙方可继续履行合同。

若乙方各项服务未达学校要求，或连续三次以上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赔偿要求。

2. 合同任意期限内，甲方均可随时对乙方进行检查与考核，如果在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完成合同要求，不能履行合同条款，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赔偿要求。

四、经营服务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交纳保证金 2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采购周转金 2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作为乙方忠实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保证。本合同期内经营服务保证金和采购周转金不计利息。

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甲方可以使用或扣留全部或部分经营服务保证金抵偿因乙方之违约行为造成的甲方损失。经营服务保证金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乙方补足。甲方扣除经营服务保证金后，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将经营服务保证金补足到前述条款约定的数额。

3. 经营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后，甲方退还乙方经营服务保证金。

五、其他费用

乙方须承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使用费、采暖费、餐厅消杀费、日常设备维修和养护费、涉及安全问题的维修改造、零修费用、电气及燃气设备（线路、管道等）的安全检测费、油烟道清洗、垃圾清运、餐厨垃圾处理、灭蟑灭鼠、废弃油脂处理、均摊的公共设施维修费、本部门员工健康体检费等经营方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必要费用。以上费用按国家、行业及学校的有关标准计费支付。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经营服务场所的开业、停业时间由甲方根据学校教学需要统一安排。
2. 甲方对乙方在经营中存在的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有检查、监督、考核、处罚的权利，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连续三次考核低于 80 分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赔偿要求。
3. 为保障师生权益，甲方对乙方的销售毛利率、物料率和菜价进行监管和考核。
4. 乙方对饭菜价格的确定及调整以及新菜品的推出等均须书面报请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出售，不得以任何形式随意涨价、变相涨价。
5. 乙方对经营服务场所的水、电、气设施及房屋结构进行改造时，需征得甲方同意。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经营服务场所的开业、停业时间由甲方根据学校教学需要统一安排。乙方必须根据学校要求准时开业，并遵守饮食服务中心关于营业时间的要求，否则视为违约。
2. 乙方开业前应自行办理经营场所所需的各项证件证明材料，甲方予以协助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3. 乙方经营服务项目为_____。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必须以_____为服务对象，经营活动不得超出合同规定范围，否则视为违约。
4.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校规和饮食服务中心规章制度，服从饮食服务中心的监督管理。
5. 乙方必须合法经营，遵守合同条款，服从管理，杜绝假冒、伪劣。按照《食品安全法》要求，规范操作，保证食品卫生。发现不按《食品安全法》及有关要求操作，甲方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厉批评、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若出现假冒伪劣食品、食源性疾患或收到师生投诉等问题，乙方承担一切行政、经济及法律责任。
6. 为确保食品卫生安全，乙方经营过程中所用的全部伙食原材料必须经学校统一采购，采购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支付。禁止任何时间发生自采情况，经学校统一采购的原材料必须用于对学校师生的食品生产及服务经营中，禁止发生转手倒卖原材料等违规行为。如乙方自行采购或转手倒卖原材料视为违反合同，将向甲方支付采购金额 3—10 倍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索要赔偿。

7.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佩戴工牌，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使用文明用语，热情服务，顾客满意率不得低于 80%。顾客对卫生、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投诉，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批评教育、经济处罚，经教育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每学年“顾客满意率”调查低于 80%达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装修、改造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8. 经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境卫生，负责门前卫生三包，负责清扫门前卫生、积雪、除冰等工作。

9. 乙方对房屋内结构及设施不得随意更改。如乙方要对合同规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进行装修、改造及内部设施调整改造、燃气（电器）线路、管道改造等，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并按甲方批准的方案进行施工，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或解除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提出有关承包经营场所的装修、改造、增添设施的费用补偿问题。

乙方进行上述项目改造或进行土建类项目改造或进行设备购置项目时，均需上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且该项目完成后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或行业标准。因私自改造、改建、私自维修、私自购置燃气（电气）设备或私自改造项目（购置的设备等）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及其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造成的损失费、整改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将所经营的场所转租、转包。如发现转包、转租，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风险抵押金。

11. 乙方所经营饭菜利率不得高于北京市其他高校，毛利率超出规定要求，甲方有权将超出部分收回，补贴到学生伙食中。

12. 乙方饭菜出售要求明码标价，量化标准统一，标识悬挂明示，不得以餐卡或银行转账以外的任何形式收取餐款。乙方经营出售的饭菜价格必须经过成本核算并报甲方审核批准。经检查发现不符上述规定，甲方将根据制度要求，视情节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13. 乙方须遵守学校财务相关管理规定，在经营过程中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卡通售饭系统，禁止任何形式的现金售卖。

14. 乙方经营服务过程中做到文明服务，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任何冲突，服务优质，以社会效益优先。

15. 乙方须按照学校要求在校庆日等学校重大庆祝活动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让利服务；做到每两个月更换菜品；在中华传统节日有让利师生活动。

16. 乙方负责对自己所聘员工进行食品卫生、安全知识培训、规范操作培训及防火、防盗等教育管理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培训率达到 100%，签定员工安全责任书达到 100%。

17. 乙方负责经营场所的防火、防盗的管理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火灾，或出现食源性疾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18. 乙方经营场所现有固定资产、炊具、设备属于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清点交接后办理手续确认，设备丢失乙方按原价赔偿。

19. 乙方根据需要自行对档口的设备进行新增或更新，如合同终止，对乙方投入的设备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需定期对餐厅所有电气、燃气、机械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养并且承担维修保养费用。

八、人员管理

1.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持有健康合格证并定期健康体检。所有人员进校符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并按照学校要求提供疫情防控所需的各项证明材料和必要措施。

2. 乙方员工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工资、社会保险等相关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按国家法规管理员工，必须为员工上齐各类保险，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否则产生纠纷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后果。

3. 乙方需自行解决员工住宿问题，并对宿舍进行管理，如租用学校宿舍，必须遵守学校宿舍管理规定，严禁吸烟、酗酒，严禁违规使用电器，禁止留宿外来人员等，如违反规定，学校将有权收回该宿舍。

4. 乙方负责本餐厅工作人员的聘用、管理、培训和劳务费用等一切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工资、保险、福利、服装、交通、健康体检、工伤险、意外险等）。

5. 乙方应教育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员工出现任何意外伤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须提供经营餐厅项目负责人、委派驻场经理的有效证明文件，并上报甲方饮食服务中心备案，项目负责人和委派驻场经理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更换。

九、修缮责任

1. 在经营服务期限内，甲方负责经营场地主体结构及共用部位、屋面防水、消防系统、给排水主干线、供电系统垂直干线、电梯的维修，其它部分及乙方自行装修部分的维修由乙方自行负责；若乙方有增加电容、通风、排水等特殊要求，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及技术上可实现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为确保安全禁止私拉乱接电线，未经甲方允许禁止私自按照大功率电器。合同期满或解除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提出有关承包经营场所的装修、改造、增添设施的费用补偿问题。

2. 乙方对经营场所内结构及设施不得随意更改，经营区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经营场所结构或设备设施损坏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自行在规定期限内修复至完好状态。如乙方在 3 日内对上述损坏未进行或未完全进行修复，甲方可自行安排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经营场所损坏或造成乙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经营场地返还

1. 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期届满，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自有设备、物品搬出经营区域并将经营场地恢复原状交还甲方。否则，视为乙方放弃逾期未做处理的物品、设备、附着物等经营区域内所有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将经营区域腾空，对经营区域另行安排，且甲方对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经营服务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无条件的将经营场地腾空如期交还，工商、税务证照住所地址为经营场地地址的，须在经营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从经营场地地址迁出。逾期未迁出，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滞纳金。

十一、合同的变更、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以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经甲方提出后五日内，乙方未予以纠正的或没有实际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该经营场所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赔偿要求。
4. 在经营期间，该场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动迁，或经司法、行政机关依法限制其房地

产权利的，或出现因法律、法规禁止的非甲方责任的其它情况，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赔偿要求。

5. 如遇国家、北京市和学校政策调整，该经营场所不得再用于经营服务使用时，甲方有权收回经营场所，乙方须无条件将经营场所腾空后交还给甲方。甲方向乙方退还经营服务保证金。

6. 在经营服务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关、停、开业等（包括假期）都必须服从学校正常的安排和统一管理，如对乙方经营有影响也不视为甲方违约。如遇改造、装修、拆迁或发生意外事故等情况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学校的规定及要求，如需终止经营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赔偿要求。

7. 若乙方提前变更、解除本合同，需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需支付经营服务保证金20%的违约金。

8. 合同期满自然终止，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减免及赔偿要求。乙方须及时做好腾退工作，不得干扰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拒不腾退的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

十二、违约责任

1. 在经营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收回该经营场所，由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该经营场所转租、转让、转借或调换使用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经营场所结构，或损坏经营场所，且经甲方书面同意，在限定期限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

（3）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经营用途，或利用该经营场所进行违法违章活动的；

（4）因乙方的原因，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允许收回该经营场所的其它情况。

2. 在经营期内，乙方逾期交付水、电、暖等费用，逾期达30日以上的，甲方将采取停止水、电供应，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在经营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腾退的，经营服务保证金不退；若经营服务保证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经营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经营场所。如乙方逾期归还，则扣除经营服务保证金。

十三、公共安全

1. 乙方在经营期间，严禁将经营场所用于刺探党和国家秘密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乙方应具有维护高校校园政治稳定的目标意识、良好的抗压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

2. 乙方须严格执行经营场地的安全自查，实现现实风险清零、安全隐患清零。

3. 乙方在经营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严禁开展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的“三合一”、“多合一”活动；严禁堵塞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严禁损坏防火设施、擅自改变防火分区；严禁违规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严禁使用可燃气体或液体生火做饭，严禁使用热得快、电褥子、小太阳电暖器等违章电气设备；严禁擅自摘除电力限流器；严禁私搭乱盖小房；严禁超负荷使用电器。凡违反上述规定者，一经发现，需立即整改并没收全部违规设备，经批评教育后仍继续出现的，将取消经营合同，收回该经营场所，经营服务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乙方要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和公共卫生，严禁在门前等公共场所放置物品，做好门前三包。

5. 乙方应根据《北京市牌匾标识设置管理规范》及学校校园统一规划要求，设计制作牌匾标识，维护校容校貌整洁；乙方出现搬迁、腾退、变更、停业等情况时，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拆除原设置的牌匾标识。

6. 乙方在使用经营区域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及免责规定

1. 因不可抗力或第三人原因造成房屋损毁或无法使用的，或者因为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双方损失自行承担。

2. 如因学校整体规划，如改造、装修、拆迁或发生意外事故等情况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学校的规定及要求，如需终止经营合同，合同自然终止，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赔偿要求。

3. 在经营服务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关、停、开业等（包括假期）都必须服从学校正常

的安排和统一管理，如对乙方经营有影响也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五、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并将协商结果写入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因本合同诉讼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代理费、现场勘查费、证据保全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3. 本合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十六、合同效力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方式，是双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方式。

甲方（盖章）：北京交通大学 乙方（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遴选评审标准

一、评审委员会的组成：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二、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一）审查、评价申请文件是否符合遴选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供应商对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申请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审程序及打分办法

（一）评审准备：评委熟悉遴选文件。

（二）评委认真仔细阅读遴选文件并对申请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1. 申请文件的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 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3. 推荐成交候选人

每位评委在审阅申请资料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人，第二名作为备选成交人。

4. 编写评审报告

四、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	合格标准
1	申请函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2	遴选报价表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仅参与分包 7 须提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6	缴纳税收记录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8	信用记录	符合遴选文件要求。
9	参加本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10	与参与本次遴选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11	遴选保证金	按遴选文件要求缴纳。
12	申请文件的签署	按照遴选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
13	申请报价	满足遴选文件中的要求（仅参与分包 7 适用）。

评委签字：

五、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分包 1-6、8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经营管理方案（56 分）	<p>1. 服务经营方案（8） (1) 餐饮经营方案全面、详细，品种、档口设置合理得 4 分；服务经营方案存在欠缺、合理性一般得 2 分；服务经营方案不合理不得分； (2) 服务经营方案针对性强，符合高校师生就餐需求得 4 分；服务经营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2 分；服务经营方案无针对性不得分。</p> <p>2. 管理措施及制度（10） (1) 管理措施及制度详细、合理、完善得 5 分；管理措施及制度存在欠缺、合理性一般得 2 分；管理措施及制度不合理不得分； (2) 管理措施及制度可行性强得 5 分；管理措施及制度可行性一般得 2 分；管理措施及制度无可行性不得分。</p> <p>3. 日常防疫措施（8） (1) 日常防疫措施全面、详细得 4 分；日常防疫措施存在欠缺、合理性一般得 2 分；日常防疫措施不合理不得分； (2) 日常防疫措施针对性强得 4 分；日常防疫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2 分；日常防疫措施无针对性不得分。</p> <p>4. 就餐环境设计方案（6） (1) 就餐环境设计方案符合高校风格得 3 分；就餐环境设计方案存在欠缺得 1 分；就餐环境设计方案不合理不得分； (2) 就餐环境设计方案特色性强得 3 分；就餐环境设计方案特色性一般得 1 分；就餐环境设计方案无特色不得分。</p> <p>5. 突发情况解决预案（10） (1) 突发情况解决预案详细、合理得 5 分；突发情况解决预案存在欠缺、合理性一般得 2 分；突发情况解决预案不合理不得分； (2) 突发情况解决预案可行性强得 5 分；突发情况解决预案可行性一般得 2 分；突发情况解决预案无可行性不得分。</p>	0-56

		<p>6. 接管腾退方案 (8)</p> <p>(1) 接管腾退方案详细、合理得 4 分；接管腾退方案存在欠缺、合理性一般得 2 分；接管腾退方案不合理不得分；</p> <p>(2) 接管腾退方案可行性强得 4 分；接管腾退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2 分；接管腾退方案无可行性不得分。</p> <p>7. 增值服务方案 (6)</p> <p>每提出 1 项合理可行的增值服务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2	人员配备 (26 分)	<p>1. 项目负责人 (5 分)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丰富，且担任过类似项目负责人，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2. 厨师长资质 (3 分) 厨师长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以上得 3 分； 厨师长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得 2 分； 厨师长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得 1 分； 其他情形不得分。</p> <p>3. 主副食厨师资质 (3 分) 每配备 1 名三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的主副食物厨师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4. 中式面点师配备情况 (3 分) 每配备 1 名中式面点师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5. 中式烹调师配备情况 (3 分) 每配备 1 名中式烹调师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6. 营养师配备情况 (3 分) 每配备 1 名营养师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7. 西式面点师配备情况 (3 分) 每配备 1 名西式面点师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8. 团队成员 (3 分) 配备组织分工明确，岗位设置合理，人员配备充足得 3 分； 分工不够细化，岗位设置不够准确，人员较充足得 2 分； 分工不明确，岗位不准确，人员较少得 1 分；</p>	0-26

		未提供团队人员配备情况不得分。 注：需提供厨房操作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所有人员健康证、项目负责人经验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现场陈述 (12分)	<p>陈述人应是拟派项目负责人（即中标后本项目的实际经营负责人），需携带投标单位为其缴纳近六个月的社保记录。陈述人就本项目服务方案、管理理念及架构、服务承诺、标书重点条款等进行现场陈述，并回答评委提问。</p> <p>1. 餐厅服务经营计划针对采购人需求调查及分析，准确的确定服务定位、目标，具有明确可行的管理思路，能够达到本项目服务管理要求得 6 分；需求调查不充分、分析简单，管理思路不清晰，仅满足基本需求，得 3 分；需求分析不准确、服务定位模糊得 1 分；陈述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得分。</p> <p>2. 餐厅服务定价原则符合采购人基本要求，菜品种类丰富，营养搭配合理，提供多种相关的优惠政策得 6 分；菜品种类仅满足基本需求，营养搭配相对合理，提供单一优惠政策，得 3 分；菜品种类单一，营养搭配不够合理，未提供相关的优惠政策得 1 分；陈述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得分。</p> <p>注：每家陈述时间为 5 分钟，专家提问环节 5 分钟（需自带演示设备、转换接头）。注：每家陈述时间为 5 分钟，专家提问环节 5 分钟（需自带演示设备、转换接头）。</p>	0-12
4	相关业绩 (6分)	<p>申请人提供近 3 年（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附合同首尾页、关键信息页及盖章页，内容能够体现用户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内容等。业绩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p> <p>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6 分。</p>	0-6

分包 7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方案 (56 分)	<p>益民餐厅为满足交大社区教职工就餐需求设置，尤其是为老年人提供就餐服务，申请人经营服务方案应包含便民服务措施等具体方案。</p> <p>1. 服务经营方案（8）</p> <p>（1）服务经营方案全面、详细，品种、档口设置合理得 4 分；服务经营方案存在欠缺、合理性一般得 2 分；服务经营方案不合理不得分；</p> <p>（2）服务经营方案针对性强得 4 分；服务经营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2 分；服务经营方案无针对性不得分。</p> <p>2. 管理措施及制度（10）</p> <p>（1）管理措施及制度详细、合理得 5 分；管理措施及制度存在欠缺、合理性一般得 2 分；管理措施及制度不合理不得分；</p> <p>（2）管理措施及制度可行性强得 5 分；管理措施及制度可行性一般得 2 分；管理措施及制度无可行性不得分。</p> <p>3. 日常防疫措施（8）</p> <p>（1）日常防疫措施全面、详细得 4 分；日常防疫措施存在欠缺、合理性一般得 2 分；日常防疫措施不合理不得分；</p> <p>（2）日常防疫措施针对性强得 4 分；日常防疫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2 分；日常防疫措施无针对性不得分。</p> <p>4. 就餐环境设计方案（6）</p> <p>（1）就餐环境设计方案符合高校风格得 3 分；就餐环境设计方案存在欠缺得 1 分；就餐环境设计方案不合理不得分；</p> <p>（2）就餐环境设计方案特色性强得 3 分；就餐环境设计方案特色性一般得 1 分；就餐环境设计方案无特色不得分。</p> <p>5. 突发情况解决预案（10）</p> <p>（1）突发情况解决预案详细、合理得 5 分；突发情况解决预案存在欠缺、合理性一般得 2 分；突发情况解决预案不合理不得分；</p> <p>（2）突发情况解决预案可行性强得 5 分；突发情况解决预案可行性一般得 2 分；突发情况解决预案无可行性不得分。</p>	0-56

		<p>一般得 2 分；突发情况解决预案无可行性不得分。</p> <p>6. 接管腾退方案（8）</p> <p>（1）接管腾退方案详细、合理得 4 分；接管腾退方案存在欠缺、合理性一般得 2 分；接管腾退方案不合理不得分；</p> <p>（2）接管腾退方案可行性强得 4 分；接管腾退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2 分；接管腾退方案无可行性不得分。</p> <p>7. 增值服务方案（6）</p> <p>每提出 1 项合理可行的增值服务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2	人员配备 (26 分)	<p>1. 项目负责人（5 分）</p> <p>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丰富，且担任过类似项目负责人，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2. 厨师长资质（3 分）</p> <p>厨师长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以上得 3 分；</p> <p>厨师长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得 2 分；</p> <p>厨师长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得 1 分；</p> <p>其他情形不得分。</p> <p>3. 主副食厨师资质（3 分）</p> <p>每配备 1 名三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的主副食厨师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4. 中式面点师配备情况（3 分）</p> <p>每配备 1 名中式面点师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5. 中式烹调师配备情况（3 分）</p> <p>每配备 1 名中式烹调师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6. 营养师配备情况（3 分）</p> <p>每配备 1 名营养师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7. 西式面点师配备情况（3 分）</p> <p>每配备 1 名西式面点师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8. 团队成员（3 分）</p> <p>配备组织分工明确，岗位设置合理，人员配备充足得 3 分；分工不够细化，岗位设置不够准确，人员较充足得 2 分；</p>	0-26

		<p>分工不明确，岗位不准确，人员较少得 1 分； 未提供团队人员配备情况不得分。</p> <p>注：需提供厨房操作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所有人员健康证、项目负责人经验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	现场陈述 (12 分)	<p>益民餐厅为满足交大社区教职工就餐需求设置，尤其是为老年人提供就餐服务，申请人经营服务方案应包含便民服务措施等具体方案，并应在现场予以重点陈述。</p> <p>陈述人应是拟派项目负责人（即中标后本项目的实际经营负责管理人），需携带投标单位为其缴纳近六个月的社保记录。陈述人就本项目服务方案、管理理念及架构、服务承诺、标书重点条款等进行现场陈述，并回答评委提问。</p> <p>1. 餐厅服务经营计划针对采购人需求调查及分析，准确的确定服务定位、目标，具有明确可行的管理思路，能够达到本项目服务管理要求得 6 分；需求调查不充分、分析简单，管理思路不清晰，仅满足基本需求，得 3 分；需求分析不准确、服务定位模糊得 1 分；陈述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得分。</p> <p>2. 餐厅服务定价原则符合采购人基本要求，菜品种类丰富，营养搭配合理，提供多种相关的优惠政策得 6 分；菜品种类仅满足基本需求，营养搭配相对合理，提供单一优惠政策，得 3 分；菜品种类单一，营养搭配不够合理，未提供相关的优惠政策得 1 分；陈述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得分。</p> <p>注：每家陈述时间为 5 分钟，专家提问环节 5 分钟（需自带演示设备、转换接头）。注：每家陈述时间为 5 分钟，专家提问环节 5 分钟（需自带演示设备、转换接头）。</p>	0-12
4	相关业绩 (6 分)	<p>申请人提供近 3 年（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附合同首尾页、关键信息页及盖章页，内容能够体现用户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内容等。业绩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p> <p>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6 分。</p>	0-6